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計 部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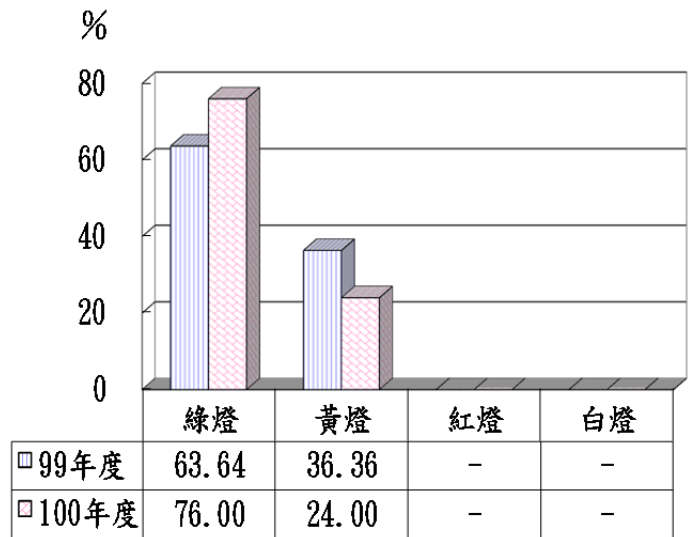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前 2 機關於本年 3 月 30 日併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加強校園基礎建設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及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推動終身學習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6 項。評核結果與民國 99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上升，黃燈比率下降，整體目標達成情形業有提升（圖 1）。又上開 5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與設備等各項計畫；補助地

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游泳池及設備充實；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協議價購土地之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及測評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新建工程及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工程；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及原住民族語文編輯計畫；電腦軟硬體儲存設備擴充採購及英文資訊網規劃建置案，執行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



資料來源：民國99、100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教育部主管民國99及10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8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13.93%)，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款等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萬餘元 (14.52%)；應收保留數 464 萬餘元 (85.48%)，主要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追繳私立建業高級中學私校獎助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職員遺族溢領退休金、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工友溢領退休金、國立斗六家商溢發技士專業加給，仍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8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經追加預算 42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合計 1,82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6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54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收回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結餘款、補助大學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未按進度覈實撥款，尚未支用數以實現數列帳等原因，仍須保留繼續處理；審定實現數 1,758 億 4 百餘萬元 (96.31%)，應付保留數 6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3.3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19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6 百餘萬元 (0.33%)，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 億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73.07%)；減免數 6,353 萬餘元 (1.59%)，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25.34%)，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尚未檢據核銷；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運動設施暨設備充實計畫，尚在執行中；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及強化政策宣導專案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均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58 個單位；(二)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 (業務) 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學產房地管理、獎助教育支出等 63 項，實施結果，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學產房地管理等 17 項計畫，或因新生報到及實際培育學生人數未如預期；或因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與衛生署臺南醫院建立合作經營模式，落實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制度，致就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整建部分病房，致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或因需地機關向教育部提出需求並申請撥用，致實際

管理學產房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4 億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0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政府之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3,304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762 萬餘元，主要係短列應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及本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審定短絀 2 億 2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以及各地方政府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放寬低收入戶審核門檻，申請急難慰問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致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經費超支。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致力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且尚具成效，惟在學術研究能量、教師質量、教學成效、產學合作、多元國際學生等攸關國際學術競爭力之重要面向，尚須持續加強辦理，且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未臻明確，或缺乏目標管理功能，亦待檢討。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 2 期推動，第 1 期期程

自民國 95 至 100 年 3 月，總經費 500 億元，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獲得補助（另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7 校，補助其發展個別研究中心），撥付補助數 499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489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表 1），保留繼續執行數 9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該計畫訂有 5 年內 10 個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居亞洲一流（如：ESI 領域排名居亞洲前

表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補助經費明細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學校名稱	第 1 期		第 2 期		
	撥付補助數	學校實現數	核定補助數	100 年度撥付補助數	100 年底學校實現數
合計	49,947	48,966	48,000	9,990	5,677
國立臺灣大學	15,000	14,549	15,500	3,100	1,210
國立成功大學	8,498	8,486	8,000	1,600	1,119
國立清華大學	5,600	5,590	6,000	1,200	724
國立交通大學	4,300	4,299	5,000	1,000	647
國立中央大學	3,298	3,007	3,500	700	420
國立中山大學	3,000	2,999	2,000	400	271
國立陽明大學	2,500	2,301	2,500	500	336
國立中興大學	2,150	2,148	1,500	300	17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220	1,220	1,000	200	151
國立政治大學	1,105	1,103	1,000	200	145
私立長庚大學	1,200	1,200	1,000	200	1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1	71	1,000	200	1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10	410	-	-	-
國立中正大學*	61	60	-	-	-
私立元智大學*	802	795	-	-	-
私立中原大學*	360	360	-	-	-

20名), 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之目標, 及量化效益之預計目標值, 以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產學合作、延攬優異教師、培育產業人才等。執行結果, 除學校產學合作計畫較預計目標值減少外, 其餘項目均已達到預計目標(表2), 計畫執行尚具成效。第2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以補助各大學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形式推動,

促使各校先行達成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後, 進而邁向一流大學, 提升我國大學在國際學術界之

表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1期及第2期)補助經費明細情形(續)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學校名稱	第1期		第2期		
	撥付補助數	學校實現數	核定補助數	100年度撥付補助數	100年底學校實現數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100	100	-	-	-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270	268	-	-	-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	-	視考評結果調整補助額度	50	15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	-		30	13
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	-	-		50	27
前瞻製造系統領域	-	-		50	21
海洋科技研究領域	-	-		50	50
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	-	-	視合約金額調整經費額度	160	115

註: 1. *表示第1期計畫獲得發展頂尖研究中心補助(其中私立元智大學民國95及96年度原以「國際一流大學」獲得補助, 民國97年度以後改以「頂尖研究中心」獲得補助)。

2. 教育部另補助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強化獲補助學校大學系統整合;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強化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 撥付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國立中山大學, 整合國立中正大學、私立海洋大學之前瞻製造系統領域、海洋科技領域;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政治大學, 負責協助選送計畫學校師生赴國外就讀及研究。

3. 資料來源: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不含該部業務費。

表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1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量化效益)	民國94年(計畫執行前)	預計目標值	實際達成情形
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	未有學校進入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	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	國立臺灣大學(在QS機構民國98至100年之排名, 分別為第95名、第94名、第87名)
5年內至少10個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居亞洲一流*	未有統計資料	至少10個領域在ESI排名上, 居亞洲前20名	據ESI排名, 我國民國100年度計有10個領域, 發表論文數或被引次數為亞洲前20名
培育碩士以上人才5年5,000人	65,597人	70,597人	74,030人
每年論文發表總數8,000篇, 5年40,000篇	11,938篇	民國95至99年合計40,000篇	民國95至99年合計82,663篇
教師擔任國際著名期刊編輯委員人數, 5年增加100人	854人	954人	2,014人
教師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機構成員人數, 5年增加150人	200人	350人	406人
延攬優異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50人	346人	每年50人	民國95至99年合計2,028人, 平均每年增加59人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每年成長10%至15%	159億元	239億元至278億元	204億元

註: 1. 第1期計畫期程自民國95年至100年3月, 除以「*」表示者, 實際達成情形為民國100年度資料外, 其餘各項績效指標, 基於統計時點考量, 均為民國99年底資料。

2. 本表不含第1期核定計畫之「高級科技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數每年100人」、「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計畫件數每年增加100件」、「專利數及技術移轉件數每年成長20%至30%」、「培育產業界人才每年1,200人」等預計量化效益值(教育部未統計實際達成情形)。

3. 資料來源: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影響力與能見度，期程自本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總經費 500 億元，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獲得補助，本年度核定補助數 99 億 9 千萬元，實現數 5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3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該部計畫審議及管考作業、計畫學校經費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辦理第 1 期計畫總考評作業，未評定各校等第，且未詳實敘明學校計畫目標之達成程度，外界難以客觀衡量執行成效：該部為促使計畫學校具體落實計畫，經於民國 95 至 98 年度辦理考核及績效評估(民國 95 及 96 年度辦理實地考評、民國 97 及 98 年度辦理書面考評)，並評定等第(優、良、可、待改進)，考核結果學校有未依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或違反補助規定者，視情形刪減或暫緩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另為檢討各校計畫執行成效，於本年 9 至 11 月間，辦理第 1 期計畫總考評作業(表 3)，據該部考評報告載述各校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等均有大幅成長，已達成所訂績效目標，尚能本於補助機關立場，持續追蹤考核學校執行情形。惟經評核該部第 1 期計畫總考評報告內容，核有：

(1) 民國 95 至 98 年度考評時均評定各校等第，惟總考評作業改以考評委員會共同性建議及各校個別性總考評意見函送學校改進，不再評定等第，外界難以客觀衡量各校第 1 期計畫執行總成效，績效評估機制有待檢討；(2) 總考評報告有關計畫執行成果數據，未與行政院核定第 1 期計畫書之量化效益預計目標值相連結，難以評核計畫目標達成情形；(3) 未敘明各校計畫執行前後之進步幅度及預期目標達成程度，即於總考評報告陳述各校執行結果達成所訂績效目標，報告內容尚欠客觀具體，不利外界瞭解個別學校計畫執行成果及是否達成預期目標；(4) 考評委員對於各校計畫執行之共同性改進建議，包括：強化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自國外延攬大師級之教研人員長期留任、著重人才培育、提升研究品質、強化跨校研究中心合作與資源整合、爭取優秀國外學生等，有待督促學校積極辦理；(5) 計畫執行以來遭遇問題及外界質疑，如：學校重理工輕人文、重研究輕教學、重排名忽略人才培育等，有待積極依所擬因應對策，落實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考量第 1 期計畫總考評係作為第 2 期計畫推動並改進之參據，為避免模糊計畫總考評之目標及焦點，考評結果以考評意見方式呈現，不予評定等第；(2) 總考評報告係就計畫學校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整體評估，爰未與第 1 期計畫書所列預計目標值連

表 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 期考評結果情形

學校名稱	考評結果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補助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優	優	優	優
國立成功大學	良	優	優	優
國立清華大學	優	優	優	優
國立交通大學	優	優	優	優
國立中央大學	優	優	優	優
國立中山大學	良	良	良	良
國立陽明大學	優	良	優	優
國立中興大學	良	良	良	良
國立政治大學	良	可	可	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良	良	良	優
私立長庚大學	優	良	優	優
私立元智大學	良	良	未獲補助	
獲「發展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學校				
私立中原大學	優	無等第，僅提供學校考評意見	優	優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優		良	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可		未獲補助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優			
國立中正大學	待改進			
私立元智大學	未獲補助		良	良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良	良

註：1. 考評等第分為「優」、「良」、「可」、「待改進」等 4 級。
2. 教育部民國 100 年度辦理第 1 期計畫總考評，未對各校評定等第。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結；(3) 總考評報告係檢視各校執行成果擇要簡述，個別學校執行情形及進步幅度等資料，列於各校第 1 期自評報告，將於第 2 期計畫總考評作業，研酌納入學校整體執行成效與預計目標達成程度，以增進外界對計畫執行成效之瞭解；(4) 業督促學校加強改進；(5) 已納入第 2 期計畫考評之重點查核事項處理，督促學校落實辦理。

2. 計畫學校發表國際論文數量已達預計目標，惟部分 ESI 領域論文之相對影響力指數未達世界平均水準、教師質量有待充實、教學成效亟應加強、產學合作衍生收入未相對成長，及多元國際學生尚須積極招攬，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該部自民國 95 年度推動計畫以來，迄本年底已邁向第 2 期及進入第 6 年，依據英國泰晤士報、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 及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之民國 95 至 100 年度世界大學排名資料，計畫學校多有進入排名之紀錄(表 4)，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在 QS 機構公布之排名上，自民國 98 年度起進入世界百大

表 4 主要國際排名機構公布之我國大學世界排名情形

排名機構	學校名稱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Times	QS	Times	QS
英國泰晤士報/QS 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	108	102	124	95	115	94	154	87
	國立清華大學	343	334	281	223	107	196	201-225	213
	國立成功大學	386	336	354	281	-	283	-	285
	國立交通大學	401-500	401-500	401-500	389	181	327	226-250	306
	國立陽明大學	392	401-500	341	306	-	290	-	3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1-500	401-500	401-500	351	-	370	301-350	401-500
	國立中央大學	401-500	398	401-500	401-500	-	398	351-400	401-500
	國立中山大學	-	401-500	401-500	401-500	163	-	251-275	401-450
	國立中興大學	-	499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46	525	501+	501-600	-	451-500	-	451-500
上海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181	172	164	150	127		123	
	國立清華大學	346	317	308	297	314		326	
	國立交通大學	447	327	322	327	313		330	
	國立成功大學	384	367	350	262	256		285	
	私立長庚大學	-	-	426	408	406		402	
	國立中央大學	-	501	493	441	443		472	
	國立陽明大學	479	471	498	450	447		432	

註：1. 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在民國 98 年以前使用 QS 機構資料，自民國 99 年起兩者使用各自的排名系統，進行世界大學排名。

2. 排名為「501+」表示排名在第 501 名之後。

(第 95 名)，本年度進步至第 87 名，其他各校亦多有進步；在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出版之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區分之 21 個領域(不含跨領域)，計畫學校本年度已有 17 個領域論文發表數進入世界前 1%，其中 11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00 名，顯示在政府鉅額經費挹注下，各校在國際排名及論文發表量已有進步及成長。惟經查執行情形，仍核有：

(1) 計畫學校發表國際論文數量民國 95 至 99 年度總計 82,663 篇，雖達到預計之 5 年合計 40,000 篇目標，惟每年度發表於國際頂尖期刊 Nature、Science 之論文數，僅自民國 95 年度之 15 篇，增加至民國 99 年度之 17 篇，未有明顯增加情形；(2) 進入世界前 1% 之 17 個領域，論文發表

數或被引次數進入亞洲前 20 名者，計有 10 個，雖達第 1 期計畫目標，惟仍有部分 ESI 領域相對影響力指數（各學門的論文平均被引次數與全球該學門的論文平均被引次數之比值）未達世界平均水準，外界亦不乏學校僅追求論文數量成長，忽略論文品質之抨責；

(3) 計畫學校 99 及 100 學年度（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以彈性薪資新聘之國內教研人才計 123 人次（2.31%）、國外教研人才計 25 人次（0.47%），現職教研人才計 5,187 人次（97.22%），顯示各校彈性薪資支應對象多為現職教師，未積極延攬優秀國內新進教研人員及國外知名教師，不利學校整體教師質量之擴充（表 5）；

(4) 依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所作之「97 學年度大專（碩士）畢業生畢業後 1 年」、「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問卷調查報告，計畫學校學生對於與教學面有關問項，諸如：課程與實務之連結；工作與所學專長符合程度；學生由學校教學所獲取之專業知識技能、外語能力等，間有評分為負面之情事，外界亦有學校「重研究、輕教學」之批評，有待督促加強提升教學品質；

(5) 計畫學校研發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件數分別為 486 件、603 件、761 件及 1,020 件，逐年增加，惟同期間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分別為 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4 億

表 5 邁向頂尖大學第 2 期計畫學校 99 及 100 學年度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情形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人才來源			現職人員
		新聘人員			
		國內	專業經理人員	國外	
合計	99	50	-	9	2,945
	100	73	-	16	2,242
國立臺灣大學	99	3	-	2	315
	100	4	-	2	337
國立成功大學	99	-	-	-	661
	100	-	-	-	233
國立清華大學	99	2	-	2	293
	100	-	-	-	257
國立交通大學	99	-	-	1	474
	100	25	-	8	378
國立中央大學	99	5	-	2	323
	100	7	-	2	222
國立中山大學	99	-	-	-	177
	100	26	-	1	162
國立中興大學	99	-	-	-	133
	100	-	-	-	156
國立陽明大學	99	2	-	1	131
	100	1	-	1	134
國立政治大學	99	38	-	1	120
	100	9	-	2	4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9	-	-	-	105
	100	-	-	-	1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	-	-	125
	100	1	-	-	128
私立長庚大學	99	-	-	-	88
	100	-	-	-	88

註：1. 100 學年度為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7 千 2 百餘萬元及 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民國 98 及 100 年度均較前 1 年度減少，並未相對成長（表 6）；

(6) 各校 100 學年度國際學

表 6 邁向頂尖大學第 2 期計畫學校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專利數及新品種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明細情形

學校名稱	專利數及新品種合計數(件)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新臺幣千元)			
	97	98	99	100	97	98	99	100
合計	486	603	761	1,020	346,286	337,679	472,764	429,111
國立臺灣大學	54	62	85	149	88,304	68,552	134,342	57,253
國立成功大學	61	62	64	82	73,685	100,017	101,979	116,156
國立清華大學	52	44	68	108	23,417	20,150	20,112	39,313
國立交通大學	51	57	59	91	90,540	71,297	102,247	83,542
國立中央大學	34	48	63	60	12,512	9,385	13,118	25,869
國立中山大學	39	53	54	64	12,173	16,516	31,059	25,130
國立陽明大學	10	6	14	22	5,143	3,950	3,430	7,226
國立中興大學	35	48	63	91	14,002	21,434	37,857	36,260
國立政治大學	22	1	6	1	1,480	159	1,404	25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185	255	338	21,948	20,659	22,000	27,330
私立長庚大學	23	37	30	11	3,082	5,560	5,216	5,9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3	-	-	-	4,870

註：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第 2 期計畫新增學校，爰民國 97 至 99 年度數據未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生（不含僑生、交換學生）國籍別排名前 5 名，分別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及美國（表 7），教育輸出多以東南亞國家為主，多元國際學生仍須積極招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學校研究成果刊登於 Nature、Science 期刊原屬不易，計畫學校每年發表 10 餘篇，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總計 83 篇，已有大幅成長，其研究成果及貢獻更難以量化論計，第 2 期計畫已將學校論文品質及引用率之提升列為重要推動項目，持續督促學校加強辦理；（2）計畫執行後學校高引用論文已逐年增加，不分學門論文被引次數之世界排名有所進步，第 2 期計畫持續將提升論文品質列為重要績效指標，督促學校加強辦理；（3）留任學校現有優秀教研人才，避免優秀人才外流，亦為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之重要工作，惟將就學校延攬國外優異人才面臨之困難，檢討分析及改進；（4）畢業生問卷反應，係屬受訪者個人之主觀意識，惟仍具參考價值，將督促學校針對畢業生問卷調查有關教學方面之疑義加強檢討改進；（5）第 2 期計畫已將智財權衍生收入列為重要績效指標之一，期以大學豐富科技資源，協助現有產業升級，並促成新技術及新興產業之發展；（6）我國位處東南亞，高等教育環境具有一定優勢，常成為鄰近國家學生選擇對象，第 2 期計畫將督促學校積極招收較先進國家之學生前來就讀。

表 7 邁向頂尖大學第 2 期計畫學校國際學生國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國際學生數		學校名稱	國際學生數	
	國別	人數		國別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南韓	88	國立陽明大學	印度	13
	日本	69		美國	8
	馬來西亞	66		印尼	5
	美國	59		貝里斯	4
	越南	42		甘比亞	4
國立成功大學	越南	115	國立中興大學	泰國	63
	印尼	95		印度	37
	馬來西亞	70		馬來西亞	31
	美國	33		越南	25
	泰國	31		布吉納法索	13
國立清華大學	印度	83	國立政治大學	韓國	82
	宏都拉斯	24		美國	57
	越南	21		日本	37
	印尼	13		馬來西亞	30
	馬來西亞	12		俄羅斯	28
國立交通大學	越南	45	私立長庚大學	印度	11
	印度	42		泰國	2
	烏克蘭	32		越南	1
	中國	20		約旦	1
	印尼	17		-	-
國立中央大學	越南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日本	75
	印尼	23		韓國	59
	印度	16		美國	42
	泰國	9		越南	41
	馬來西亞	6		印尼	32
國立中山大學	越南	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印尼	183
	法國	20		越南	103
	美國	15		衣索比亞	13
	印度	12		印度	11
	馬來西亞	9		俄羅斯	11

註：1. 國際學生不含僑生、交換學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計畫執行以來有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且計畫學校間有經費支用未符規定或未盡

周延妥適情事：本計畫經費規模龐鉅，學校經費運用效益，關乎計畫執行成效。經查計畫學校經費分配及運用情形，核有：（1）計畫經費以區塊補助（Block Funding）方式，雖賦予學校經費執行彈性，惟外界偶有質疑部分學校對於校內資源分配未盡公平合理之評議，有待督促學校確實建立妥適之經費分配及績效考核機制，並落實督導考核，避免學校內部資源分配不公；（2）執行第 2 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每生分攤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餘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之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之 18 萬餘元、19 萬餘元，及私立學校之 13 萬餘元、14

萬餘元(表8),差距擴大,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較其他學校為多,有大學M型化趨勢,亟待注意教育資源之妥善配置;(3)該部第1期計畫總考評報告指出,學校間有興建建築工程未具體敘明與計畫之相關性,或未進行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或工程進度落後情事,有待督促學校以第2期計畫經費支應相關建築工程,應審慎注意

表8 邁向頂尖大學第2期計畫之11所國立大學與其他學校93及98學年度每生分攤經費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93學年度			98學年度			
	學生數	預算支出數	每生分攤經費	學生數	預算支出數	每生分攤經費	
國立政治大學	15,014	3,457,296	230	15,927	4,057,914	254	
國立清華大學	10,414	4,103,464	394	12,224	5,892,190	482	
國立臺灣大學	30,899	10,601,303	343	33,463	16,675,737	498	
國立陽明大學	3,645	1,918,254	526	4,528	2,401,126	530	
國立成功大學	20,272	5,476,027	270	22,537	8,273,819	367	
國立中興大學	15,727	3,766,644	239	17,369	4,689,180	269	
國立交通大學	12,628	3,982,510	315	14,782	5,475,810	370	
國立中央大學	10,578	3,105,431	293	12,325	4,409,721	357	
國立中山大學	9,449	2,488,917	263	9,512	3,317,271	34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8,648	1,843,586	213	10,235	2,563,453	2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749	3,536,856	257	15,418	4,629,336	300	
11所國立大學平均值			293	11所國立大學平均值			370
其他公立大專校院平均值			181	其他公立大專校院平均值			192
私立大專校院平均值			136	私立大專校院平均值			149

註:整理自教育部提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預算支出數及學生數資料(每生分攤經費=預算支出數/學生數)。公立學校為年度資料,須換算為學年度(93學年度為民國93及94年度相加平均、98學年度為民國98及99年度相加平均),私立學校則為學年度資料;預算支出數(含經常及資本支出)係每年10月15日學校填報數,非法定預算。

與計畫之關聯性,並落實審查作業,以符計畫用途;(4)該部第1期計畫總考評報告指出,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建立或落實執行公用物品管控及管理制度,或經費支用未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要求學校應建立經費分配及績效考核機制,而非單一齊頭式分配,並將於工作圈會議督導各校改進,及實地瞭解學校推動情形;(2)該部競爭性經費占高等教育經費1成多,以輔導大學依特色發展,不致造成大學資源過度集中,另已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督促獲本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就區域內學校進行資源共享,以提升整體高教品質;(3)已召開會議審查學校以計畫經費支用於建築工程與計畫目的之關聯性,及多次督導學校注意校內工程進行與校園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並納入後續計畫考評要項;(4)已督促學校落實經費管控,避免未符規定之經費支用,及妥為建立物品管控制度。

4. 第2期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未臻明確,或缺乏目標管理功能及激勵效果,審議機制未盡嚴謹:依行政院核定之第2期計畫書,該部訂有「至少10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等10項績效指標(表9);學校提報該部之計畫書,應依學校發展需要,另行訂定具體明確並具有宏觀之預定總體、分年目標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該部審議時應注意學校目標訂定之合理性。經查該部第2期計畫及各校計畫書有關績效指標之訂定,核有:(1)該部所訂「至少10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之目標,雖定義「世界一流」指在該領域權威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數為世界前10名,或是由學校自訂而由審議委員會核可之指標,惟該部對

於權威期刊種類及國際研討會之性質，未有明確定義及範圍界定，尚難作為衡量各校執行準據；(2) 以補助研究中心方式推動第 2 期計畫，惟未責成各校於計畫書釐訂研究中心之量化績效指標，尚欠衡量依據；(3) 計畫雖強調提升教學成效，深化學生社會人文素養，及畢業生對學校之貢獻，惟多數學校計畫書尚乏相關量化績效指標，衡量面向有欠具體、寬廣；(4) 部分學校自訂之計畫績效指標未訂定分年目標值，該部仍予審議通過，學校欠缺執行評量依據，不利後續考評作業之進行；(5) 該部未確實審查學校訂定目標之合理性，致部分學校所訂績效指標之民國 99 年度實際值，已優於第 2 期計畫期程第 1 年（民國 100 年度）之預計目標值，或部分績效指標本年度實際值，已達到計畫書所列計畫期程一半（3 年）甚至計畫期程結束時（5 年）之目標，計畫審議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各領域之權威期刊種類、國際研討會性質均有不同，爰由學校訂於計畫書中，並由各該領域審議委員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2) 各研究領域之專業性差異甚大，其目標設定及成效考核方式，不以量化指標作為成效衡量唯一標準，惟將督促學校適時納入各研究中心合宜之量化指標，以增進外界對計畫之瞭解；(3) 將督促學校研訂可供評估教學成效之相關指標，及將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及評估畢業校友表現納入衡量學校執行成效評量項目；(4) 第 2 期計畫 1 次核定 5 年經費，學校以中長程計畫進行整體規劃與目標訂定，將督促學校明訂分年目標值，以茲明確；(5) 將邀集學校召開會議檢視目標訂定之合理性及檢討改進。

表 9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2 期績效指標情形表

績效指標	99 年度 實際值	100 年度 預計值	100 年度 實際值
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	-	-	-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 25%（年成長 5%）（人次）	161	169	387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100%（年成長 20%）（人次）	8,816	10,579	10,701
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者，增加 200 人（年增加 40 人）（人次）	545	585	695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成長 50%（年成長 10%）（篇數）	673	740	871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成長 100%（年成長 20%）（人次）	1,868	2,242	2,018
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成長 100%（年成長 20%）（門）	46	55	55
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成長 50%（年成長 10%）（新臺幣億元）	17	18.7	27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5 年合計 2,000 件（每年 400 件）（件數）	761	400	767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 100%（年成長 20%）（新臺幣億元）	4.72	5.7	4.29

註：1. 「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為計畫執行 5 年後目標，本表未統計實際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及新生註冊率暨內部控制，有待檢討改進。

1. 部分學校預算執行未能達成收支平衡，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積極改善短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9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646 萬餘元，又各校以前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未足額編列，造成決算短絀與預算賸餘產生差距，迭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其折舊費用已足額編列，另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14 校本年度賸

餘合計 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39 校本年度短絀合計 5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表 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0 年度決算賸餘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 3 成以上或反為短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學校名稱	餘絀數		比較增減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374	12,299	-9,924	80.6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04	3,643	-1,639	44.9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76	3,929	-2,752	70.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888	2,040	-1,151	56.46
國立宜蘭大學	424	7,462	-7,037	94.31
國立臺東大學	-1,510	1,630	-3,141	192.6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21	0.3	-621	169,739.1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469	855	-1,325	154.8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65	4	-370	8,155.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顯未能達成上開規定所稱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另查本年度決算賸餘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者計有 6 校，其中減少 10%~3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校；減少 3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 5 校（表 10）；民國 99 年度賸餘而本年度反為短絀者計有國立臺東大學等 4 校（同表 10），另民國 99 年度決算短絀之校務基金，較本年度短絀增加 10%~30% 以上

者，計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3 校；惟增加 3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1 校（表 11），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1) 該部每年度編列對國立大學校院之儀器設備與營建工程等補助款，以及民間捐贈所增置（含實體捐贈）固定資產，學校以撥充「基金」或「受贈公積」入帳，而該等資產依規定應提列折舊，但卻無法認列相對之補助及捐贈收入，導致成本與收入無法配合，收支產生失衡，為改善其帳面收支短絀情形，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及提高場館使用率等；(2) 刻正研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格式，比照國外公立大學呈現基金投入教學研究之績效架構，未來將定期請各校公開其財務績效報告書，以產出面及過程面呈現校務基金運作效益。

表 1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0 年度決算短絀較民國 99 年度短絀增加 3 成以上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學校名稱	短絀數		比較增減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619	-6,859	9,759	142.28
國立中興大學	-30,638	-21,347	9,291	43.52
國立政治大學	-24,169	-15,455	8,713	56.38
國立中央大學	-24,048	-16,244	7,803	48.04
國立東華大學	-16,741	-9,548	7,192	75.33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	-4,625	6,476	140.0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38	-6,516	4,122	63.2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819	-985	1,833	186.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885	-2,249	1,636	72.7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469	855	1,325	154.8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3,889	-2,924	964	3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校務基金推行逾 12 年餘，5 項自籌收入雖有逐年增加，惟各校仍多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經費，難以有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的，係

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經查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下同）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328 億 8 千餘萬元、35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35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表 12），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約 31.81%、32.69%、32.49%，雖逐年增加，惟該部補助校務基金金額並未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逐年增加而減少，近 3 年度補助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金額分別為 564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56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57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占該部各該年度預算數 33.91%、33.92%、31.53%，補助金額

表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5 項自籌以外收支(A 版)			5 項自籌收支(B 版)			合計(C 版)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98	70,493	77,303	-6,810	32,880	31,757	1,122	103,373	109,060	-5,687
99	72,665	78,960	-6,294	35,286	33,400	1,885	107,951	112,360	-4,409
100	73,521	79,982	-6,461	35,389	33,843	1,546	108,911	113,825	-4,914

註：1. A 版係指校務基金 5 項自籌以外收支部分，B 版係指 5 項自籌收支部分，C 版係指校務基金全部收支(A+B=C)。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亦較民國 90 年度補助 424 億餘元大幅增加，未能減輕政府補助壓力，前經函請該部檢討改進，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國立大學校院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為實施校務基金，迄本年度已 12 年餘，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未能有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經再函請研議有效因應措施，積極督促改善。據復：(1) 國立大學應負擔之教育成本，由民國 90 年度仰賴政府補助比率 59.5%，降至民國 101 年度之 47.1%，已有效減輕政府補助款不足對學校運作所可能造成之衝擊，並達紓解國庫負擔之目的，協助各大學落實校務基金效益；(2) 刻正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未來將強化內控及稽核之制度面、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

3. 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偏低：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本年度總收入計 1,08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 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5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占 32.49%，5 項自籌收入達 4 成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校（表 13），共計 169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占 53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47.92%，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等 29 校（表 14），5 項自籌收入總計為 39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占 53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1.24%，其中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 6 校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據復：(1) 各校已積極提升校務基金運作績效，逐年提高自籌比率；(2) 為維持基本教學品質，將由該部衡酌其必要投入之教學成本給予補助，

表 1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0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4 成以上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學校名稱	總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
國立臺灣大學	1,638,970	779,566	47.56
國立中央大學	449,689	205,018	45.59
國立清華大學	559,215	250,460	44.79
國立交通大學	558,205	249,797	44.7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89,200	211,146	4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並持續加強督導學校提高自籌比率。

4. 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有待提升：53所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164億8千6百餘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29億1千9百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29億8千1百餘萬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223億8千7百餘萬元，實際支用數199億1千2百餘萬元，執行率88.95%，較民國99年度執行率84.95%，提高4個百分點，惟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8校（表15），其中國立暨南國際、臺南、臺南藝術、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4校，連續2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80%，經函請教育部針對問題癥結廣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該部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並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且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2)為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對於年度可支

表 14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民國 100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2 成以下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總收入	5項自籌收入	%
1	國立宜蘭大學	105,803	20,962	19.81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3,211	26,014	19.53
3	國立嘉義大學	234,271	44,347	18.93
4	國立聯合大學	108,677	19,855	18.27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5,932	13,487	17.76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7,853	12,018	17.71
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0,816	30,215	17.69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5,833	25,357	17.39
9	國立臺南大學	111,836	19,168	17.14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64,444	10,805	16.77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712	16,691	16.57
1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970	16,888	16.09
13	國立臺東大學	95,410	14,751	15.46
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22,343	18,899	15.45
15	國立臺北大學	148,459	22,579	15.21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7,207	12,891	14.78
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906	16,040	14.21
18	國立金門大學	42,577	5,679	13.34
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6,056	5,916	12.85
2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53,764	6,535	12.16
2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8,075	5,757	11.98
22	國立空中大學	62,043	6,985	11.26
2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2,157	5,339	10.24
24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1,929	1,533	6.99
2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7,936	3,140	6.55
2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31,255	8,214	6.26
2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86,270	5,097	5.91
2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2,355	1,127	5.04
2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9,804	1,363	3.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5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學校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國立中央大學	135,000	103,555	76.7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4,965	15,101	60.49
國立臺南大學	31,416	14,385	45.7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078	16,756	75.8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942	7,083	79.2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4,377	24,729	38.4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0,121	13,469	66.94
國立體育大學	21,119	16,061	76.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用預算數達1億元以上之計畫，依規定提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逐月列管進度，並依實際進度嚴格審核各項計畫下一年度所需預算，以提升重大計畫之預算執行；(3)將依規定就最近3年房屋建築平均執行率低於60%之學校，停止申請新興工程補助1年，並廣續加強各校資本支出執行之督導考核，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表 16 國立大學校院招生情形

學年度	核定招收 新生人數	新生註冊 人數	註冊率 (%)
96	73,920	69,408	93.90
97	72,614	68,271	94.02
98	72,322	67,584	93.45
99	71,182	66,596	93.56
100	69,701	65,740	94.32

註：1.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收新生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立大學校院招收新生人數為 69,701 人，較 96 學年度減少 4,219 人，惟仍有國立交通大學等 11 校（表 18）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較 96 學年度減少，顯示少子女化，致生源減少現象，已逐漸衝擊國立大學校院之經營，另教育部雖已推動總量管制及學校整併等因應措施，惟成效有限，經函

請督促各校檢討改善，避免招生不足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協調人才培

表 18 連續 3 或 4 學年度註冊率較 96 學年度減少情形

單位：%

學校名稱	學年度	97 至 100 學年度註冊率較 96 學年度增減情形				96 學年度 註冊率
		100	99	98	97	
國立交通大學		-1.32	-2.51	-1.56	0.50	97.72
國立嘉義大學		-2.26	-1.05	-1.59	0.27	97.4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92	-0.92	-0.58	1.27	95.9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59	-6.39	-2.42	1.54	96.7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78	-0.78	-1.17	-1.17	97.6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4	-1.34	-1.01	-2.43	97.5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05	-1.87	-8.18	-3.55	88.4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9	-0.55	-1.70	-0.12	98.9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97	-4.09	-0.45	-0.30	97.58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29	-8.12	-3.53	-0.44	96.3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38	-8.54	-6.69	-1.25	9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俾利培育人才得以適才適所，暨積極檢討學校整併或退場機制。據復：(1) 為使學校確實檢視各系所招生情形，該部已於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責請學校對系所之招生情形訂定檢討及調整機制；(2) 已建立推動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查核全校或各學制班次之註冊率等招生名額調控機制，使學、碩、博士班人才培育

朝向供需平衡；(3) 為透過大學合併，實現辦學規模經濟，已於本年 12 月 1 日合併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未來將持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計畫，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5. 部分學校新生註冊率連續 4 年

呈現下降趨勢：96 至 100 學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學制特殊未予納入統計）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93.90%、94.02%、93.45%、93.56%、94.32%（表 16），其中 100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9 成者，計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5 校（表 17）。另查該部核定 100 學年度 52 所國

表 17 100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9 成情形

學校名稱	核定招收 新生人數	新生註冊 人數	註冊率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682	2,184	81.4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26	613	84.44
國立體育大學	400	350	87.5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71	139	81.2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00	470	78.33

註：1.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收新生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該部本年度補助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營繕工程、績效型及專案計畫補助款計 57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另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本年度取得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計 392 億 3 千餘萬元。惟近年來媒體報導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教授涉以人頭詐領助理費，或涉以聘任家人當助理，或涉以透過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或收據核銷補助經費；或研究助理利用校內內部程序有關採購金額未達 30 萬元或 10 萬元者，授權各系所逕行辦理等，顯見部分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及內部控制亟待加強，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學校加強宣導以提升教職員生之法治素養，並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審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同仁之專業能力，協助學校妥適運用經費；(2) 已彙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並函送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3) 持續於該部每年定期舉辦之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另大學校院提升教職員法治及經費稽核機制，將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考；(4) 刻正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未來將強化內控及稽核之制度面、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俾使該法規更具實益。

(三) 國立大學校院租用科學園區用地或廠房作為進駐廠商培育空間，部分空間閒置，廠商進駐率及經營績效有待檢討改善。

我國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計有國立交通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等 7 校，為使學校教育和產業發展結構產生良好互動模式，租用各科學園區用地或廠房作為進駐廠商培育空間，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培育空間分別為 12,023 平方公尺、11,526 平方公尺及 11,508 平方公尺，可容納進駐廠商分別為 100 家、99 家及 102 家，實際進駐 45 家、49 家及 52 家，進駐率 45.00%、49.49% 及 50.98% (表 19)，部分培育空間有閒置未使用情事，且自各校開始租用年度起至本年底止，累計收入(廠商配合款、其他收入)計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累計支出(土地廠房租金費用、用人費用、業務費、設備

表 19 國立大學校院租用科學園區用地或廠房作為進駐廠商培育空間進駐率統計表

單位：%

學校名稱	原始租用年度	廠商進駐率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25.00	40.00	52.00	51.52	41.56	45.00	49.49	50.98
國立交通大學	94	-	100.00	66.67	76.47	85.00	63.16	66.67	71.43
國立中興大學	93	-	-	-	-	-	26.32	42.11	31.58
國立中正大學	93	25.00	25.00	75.00	50.00	25.00	25.00	25.00	25.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5	-	-	-	16.67	16.67	83.33	100.00	10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5	-	-	-	-	26.83	43.90	41.46	43.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	-	-	-	-	20.00	20.00	20.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6	-	-	-	16.67	33.33	50.00	66.67	83.33

註：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中興大學，自民國 97 年及 98 年起廠商開始進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民國 100 年 2 月租約期滿未續租。

2. 廠商進駐率=廠商進駐家數/培育空間可容納廠商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費)計2億5千6百餘萬元,累計短絀6,845萬餘元(表20),廠商進駐率及經營績效有欠理想,經查核有:1.國立中興大學自民國93年起租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並於民國96年7月興建完成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大樓,民國98年度廠商開始進駐,可容納19家廠商,截至本年度進駐率分別為26.32%、42.11%及31.58%,廠商進駐未如預期,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累計短絀1,875萬餘元;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民國95年11月租用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廠房,民國97年廠商開始進駐,截至本年度進駐率分別為26.83%、43.90%、41.46%及43.90%,廠商進駐率未臻理想,累計短絀2,529萬餘元;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民國96年起租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進駐率分別為16.67%、33.33%、50.00%、66.67%及83.33%,廠商進駐率雖逐年提升,惟短絀情形未有效改善,累計短絀1,704萬餘元;4.國立中正大學自民國92年12月底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供4家廠商作為培育空間,惟截至本年底僅1家廠商進駐,累計短絀795萬餘元;5.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民國95年起租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民國99年起廠商已全數進駐,惟本年度仍發生短絀,累計短絀520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積極改善。據復:1.閒置空間將規劃為推廣教育教室,及爭取辦理各種職訓計畫之訓練場地,並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廠商進駐率;2.廠商申請進駐可能使用數間培育空間,以實際承租坪數占可承租之坪數計算,目前進駐率已有成長,且自民國98年度起已有盈餘,預計民國104年累計收支達到平衡;3.將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改善短絀情形;4.該校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作為與廠商產學媒合之辦公室,惟將加強招商,以增裕校務基金收入;5.為提高使用效率,已於夜間及假日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表 20 國立大專校院租用科學園區用地或廠房作為培育空間經費收支及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支起迄年度
合 計	187,610	256,065	- 68,455	
國立交通大學	51,353	41,174	+ 10,178	94 至 100 年
國立中興大學	26,198	44,949	- 18,750	93 至 100 年
國立中正大學	2,576	10,531	- 7,955	93 至 100 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979	8,183	- 5,204	95 至 100 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4,199	119,489	- 25,290	95 至 100 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34	4,921	- 4,386	98 至 100 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768	26,815	- 17,046	96 至 100 年

註：1. 收入包括廠商配合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土地廠房租金費用、用人費用、業務費、設備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 私立大專校院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有待持續改進，以落實自我監督管理機制。

我國私立大專校院100學年度計110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教育部本年度實際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52億8千6百餘萬元(表21),該部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之財務監督,除每年定期辦理經費運用績效及行政考核之訪視外,並委請會計師協助查核其財務狀況是否有異常或違反相關規定,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監督管理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部每年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大專校院比率未及2成,仍有檢討提升之空間;

表 21 民國 100 年度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費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學校名稱	金額	學校名稱	金額	學校名稱	金額	學校名稱	金額
合計 5,286							
逢甲大學	131	崑山科技大學	53	高苑科技大學	3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
中原大學	128	樹德科技大學	52	中國科技大學	3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7
長庚大學	127	正修科技大學	5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6	華夏技術學院	27
元智大學	123	長庚科技大學	52	大仁科技大學	3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7
淡江大學	119	弘光科技大學	51	康寧大學	3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輔仁大學	118	玄奘大學	50	台灣首府大學	3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中國醫藥大學	117	長榮大學	49	輔英科技大學	34	南榮技術學院	26
臺北醫學大學	117	明道大學	49	中臺科技大學	34	東方設計學院	25
東海大學	109	真理大學	48	慈濟技術學院	3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
高雄醫學大學	109	遠東科技大學	4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33	臺灣觀光學院	24
義守大學	9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47	萬能科技大學	33	亞東技術學院	23
東吳大學	98	文藻外語學院	47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33	蘭陽技術學院	23
銘傳大學	98	明志科技大學	46	吳鳳科技大學	33	和春技術學院	21
世新大學	9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1	環球科技大學	33	黎明技術學院	21
中國文化大學	89	開南大學	40	景文科技大學	3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
靜宜大學	89	清雲科技大學	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32	大漢技術學院	20
亞洲大學	85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40	聖約翰科技大學	31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0
慈濟大學	82	南開科技大學	40	元培科技大學	3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20
大葉大學	74	嶺東科技大學	3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1	永達技術學院	19
華梵大學	67	中華科技大學	38	醒吾技術學院	31	崇右技術學院	19
實踐大學	65	建國科技大學	38	大華技術學院	30	大同技術學院	19
南臺科技大學	6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8	東南科技大學	3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
中華大學	63	明新科技大學	3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5
大同大學	62	龍華科技大學	37	修平科技大學	29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
朝陽科技大學	62	僑光科技大學	37	中州科技大學	29	馬偕醫學院	10
南華大學	60	致理技術學院	3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	法鼓佛教學院	0.5
中山醫學大學	60	美和科技大學	37	興國管理學院	28		
佛光大學	5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7	德霖技術學院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又大專校院依規定委由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查核項目並未包含該部委請會計師執行之檢核項目；2. 現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未包含法令之遵循，有欠周延，私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推動情形，尚待積極督促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逐步落實自我監督管理機制；3. 該部成立訪視小組實地查核其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支用情形，發現部分不合法令規定之支出，未依規定妥為處理；4. 部分私立學校對於執行該部之補（捐）助經費所衍生收入，未督促依規定繳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私立學校自主經營狀況，各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執行之有效性，以及研謀提高會計師查

核簽證品質之情形，適度調整會計師抽查之家數及比率；2. 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之精神，另協助私立學校編寫大專校院參考手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預計民國 102 至 103 年研議組成訪視輔導小組，實地輔導各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提供建議，並將建置資料庫平台，供各校分享及經驗交流；3. 將於完成行政程序後，追繳未合規定之經費；4. 將通函各校檢視計畫執行情形，若有衍生收入，將請各校依補助比率繳回。

(五)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1. 部分學校招生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改善：

表 2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00 年度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學生人數減少達 10% 以上簡表

單位：人

該基金所屬 18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年度預計學生人數 310,837 人，實際學生人數為 303,764 人，較預計減少 7,073 人，約 2.28%。其中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者計 127 校，占 70.17%，減少達 10% 以上者，計有國立林口啟智等 15 校（表 22），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招生未如預期原因，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校充分運用資源，配合發展多元學制，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需求，提高學校特色，以提高學生

校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合計	14,830	12,880	-1,950	13.15
國立林口啟智	560	454	-106	18.93
國立雲林特教	275	229	-46	16.73
國立台南啟聰	365	306	-59	16.16
國立光復商工	492	413	-79	16.06
國立後壁高中	1,220	1,027	-193	15.82
國立嘉義啟智	470	399	-71	15.11
國立白河商工	1,049	905	-144	13.73
國立苗栗特教	190	164	-26	13.68
國立員林家商	2,382	2,063	-319	13.39
國立秀水高工	2,700	2,353	-347	12.85
國立新營高工	1,662	1,477	-185	11.13
國立宜蘭特教	189	168	-21	11.11
國立玉里高中	760	676	-84	11.05
國立北門農工	2,216	1,977	-239	10.79
國立花蓮啟智	300	269	-31	1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人數；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現況與私立學校招生競爭，將廣續推動溫馨校園、創新卓越之辦學計畫與理念，以期減緩學生人數減少情況。

2. 基金自籌收入未能有效提升，自籌經費能力尚待加強：依據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該基金設置之目的，係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又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實施方案，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務基金之目的，係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各校業務推展所需經費不

表 23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自籌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校數	自籌收入		國庫撥補數		收入合計
		金額	%	金額	%	
98	92	449,767	23.41	1,471,728	76.59	1,921,540
99	178	813,524	21.84	2,911,640	78.16	3,725,165
100	181	788,060	20.93	2,977,747	79.07	3,765,8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易獲政府挹注，設立基金鼓勵學校節流及廣籌財源，可自籌部分經費擴充整體教育資源，相對減輕政府負擔，提升教育品質，並提高學校對社會的服務功能。查該基金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民國 98 年度之 23.41% 逐年遞減，至本年度降至 20.93%（表 23）；平均每校每年自籌收入亦由民國 98 年度 4,888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降為 4,353 萬餘元。又自籌收入來源主要仰

賴學雜費收入及政府補助計畫經費，與原規劃藉由實施該基金以促進各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之目的相悖，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學校開源節流，積極整合各校資源，爭取外界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款，或力推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將學校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等，以增裕收入。

3. 部分學校固定資產折舊及遞延資產攤銷預算仍未足額編列：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決算數 4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增加之學校有 157 所（占全部校數 181 所之 86.74%），其中增加比率達 20% 者，計有國立宜蘭高中等 74 所學校，部分學校顯仍未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覈實編列折舊（折耗）及攤銷預算，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據復：將督促學校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編列預算，以期改善往年編列不足情況，發揮預算管理功能。

4. 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宜加強督促積極執行：該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6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29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56 億 8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數 39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率 71.22%，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板橋高中等 58 校（表 24），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並督促積極辦理，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據復：針對進度落後學校，已要求各校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定期報告執行進度，以期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表 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情形

執行率	校數	占全部 181 校 (%)
小計	58	32.04
70% 以上—未達 80%	9	4.97
60% 以上—未達 70%	11	6.08
50% 以上—未達 60%	8	4.42
未達 50%	30	16.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新北市政府等 4 個直轄市境內國立高中職延宕原預計改隸時程，且改隸後業務經費移撥、人員安置及財產管理等尚無具體共識，宜積極協商溝通，妥訂完善配套措施，以維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

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主管新 4 都境內之 59 所國立高中職（表 25），於民國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教育部

表 25 預計改隸新 4 都之國立高中職明細表

直轄市政府別	預計改隸之學校數(校)	預計改隸之學校
新北市政府	12	國立板橋高中、國立泰山高中、國立中和高中、國立新店高中、國立新莊高中、國立三重高中、國立林口高中、國立瑞芳高工、國立海山高工、國立淡水商工、國立三重商工、國立林口啟智。
臺中市政府	19	國立豐原高中、國立大甲高中、國立清水高中、國立大里高中、國立台中一中、國立台中二中、國立文華高中、國立台中女中、國立沙鹿高工、國立大甲高工、國立東勢高工、國立台中高工、國立台中高農、國立豐原高商、國立霧峰農工、國立台中家商、國立台中啟聰、國立台中啟明、國立台中特教。
臺南市政府	21	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豐高中、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善化高中、國立台南一中、國立台南二中、國立台南女中、國立台南家齊女中、國立台南高工、國立新營高工、國立新化高工、國立台南高商、國立曾文農工、國立北門農工、國立白河商工、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家商、國立台南海水、國立台南啟智。
高雄市政府	7	國立岡山高中、國立鳳山高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旗美高中、國立岡山農工、國立旗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爰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工作小組，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改隸業務及經費問題。惟協商過程中新 4 都政府之意見，如：移撥經費應採專案全額方式補助，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計算；改隸後學校教職員退撫舊制年資經費及私立學校退輔基金不足數應續由中央政府支應；學校重大工程資本門經費每年應由中央政府定額補助等，因涉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等相關法規未能契合，而遲未能獲致共識。經該部再邀集新 4 都教育局長協商，獲致決議略以：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境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3 都）政府聯席提議，建議調整改隸時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由該部委託新 3 都市政府「代管」各都境內之國、私立高中職校。因該項決議已延宕原預計改隸時程，且有關改隸後學校教職員退撫業務及經費、私立學校退輔基金不足數等經費規劃與分擔問題，仍未獲致共識。鑑於 12 年國教計畫實施在即，為使新 4 都境內高中職順利移撥改隸後之直轄市，經函請該部就改制後業務移撥所需經費、人員安置及財產管理等相關事宜，儘速與改隸直轄市政府積極協商溝通，及早確認業務改隸移撥時程、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比率，並妥訂完善配套措施，俾使校務正常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據復：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接管境內高中職學校改隸時程，暨改隸移轉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編列與支付單位、改隸學校經營之國有不動產可否隨同移轉及改隸調整業務相關經費補助方式等，已專案陳報行政院核處中。

（七） 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允宜強化身心障礙弱勢學生服務能量。

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編列特殊教育經費隨身障學生人數逐年提升，本年度身障學生 111,724 人，總編列 30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除連江縣及澎湖縣未達上揭規定 5% 外，其餘均達規定（表 26），惟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善：

1. **特教法制研訂尚未健全，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之法規，中央主管機關 30 個，地方主管機關 12 個，原預計於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完成相關子法修訂，惟截至本年底該部僅公布 15 個子法；地方主管機關部分仍有 16 個市縣尚未完成相關子法修訂作業，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應訂定或修正之特教法子法計 29 個（其中有 2 個法規整併為 1 個），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已發布 19 個子法，該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7 個，將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至地方主管機關尚未完成部分，將督促其儘速完成，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

2.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進度緩慢，影響學生參與學習及校園生活：**全國學校截至民國 99 年底應改善無障礙設施 115,255 處，所需經費約 115 億元，該部預計民國 109 年始全面達成全國學校均符合無障礙法規之規定，惟以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每年僅編列約 2 億餘元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情形觀之，似不易於民國 109 年全面達成無障礙環境，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需改善設施數量龐大，且 60% 以上設施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內，除持續編列改善預算外，另將督促地方政府依無障礙設施需求急迫性，依其改善優先順序，分年逐步改善，在未完成改善前，必須提供替代方案，如安排地面樓層教室，以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

表 26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身障學生及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萬元、%

機關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身障人數	特殊教育預算	特教占教育主管比率	身障人數	特殊教育預算	特教占教育主管比率	身障人數	特殊教育預算	特教占教育主管比率
合計	102,841	2,625,275	—	106,882	2,725,879	—	111,724	3,025,757	—
教育部及其所屬學校	25,935	724,501	4.31	27,618	776,637	4.64	28,908	821,078	4.61
臺北市	12,194	314,454	5.74	12,897	324,222	5.90	13,364	324,811	5.65
改制後高雄市	—	—	—	—	—	—	11,556	290,769	6.89
改制前高雄市	6,715	179,402	7.34	6,741	185,507	7.46	—	—	—
原高雄縣	4,411	85,929	5.80	4,370	76,402	5.39	—	—	—
原臺北縣（改制後新北市）	8,363	269,096	6.36	8,703	258,588	6.32	9,253	295,724	6.52
改制後臺中市	—	—	—	—	—	—	10,049	268,934	7.42
改制前臺中市	3,279	104,130	7.48	3,389	98,880	6.84	—	—	—
原臺中縣	6,163	81,126	5.03	6,348	88,408	5.12	—	—	—
改制後臺南市	—	—	—	—	—	—	5,226	132,604	5.24
改制前臺南市	2,117	48,759	5.16	2,009	50,152	5.19	—	—	—
原臺南縣	3,150	62,850	6.59	3,254	65,461	6.50	—	—	—
宜蘭縣	2,201	55,660	7.13	2,217	55,896	7.45	2,003	53,296	7.25
桃園縣	4,808	133,965	5.15	5,263	154,766	6.25	5,661	180,310	6.60
新竹縣	1,626	50,573	5.01	1,582	46,334	5.01	1,683	54,893	5.08
苗栗縣	2,148	51,790	5.49	2,261	51,799	5.09	2,522	55,675	5.22
彰化縣	4,312	70,997	5.57	4,456	98,493	5.80	4,562	99,148	5.38
南投縣	1,803	49,908	5.48	1,852	47,651	5.10	2,017	48,461	5.16
雲林縣	2,290	74,005	5.01	2,418	50,715	4.87	2,535	103,218	5.39
嘉義縣	1,588	43,584	5.18	1,683	43,197	5.01	1,773	43,545	5.25
屏東縣	2,779	61,033	5.11	2,733	66,712	5.26	3,088	67,485	5.03
臺東縣	1,103	27,478	5.75	1,182	27,193	5.67	1,213	25,835	7.05
花蓮縣	1,552	35,074	5.80	1,525	40,254	6.21	1,596	41,772	6.13
澎湖縣	241	9,002	4.13	261	14,748	7.04	280	8,438	4.07
基隆市	1,107	29,096	5.10	1,001	29,949	5.07	1,018	31,190	5.50
新竹市	1,786	29,858	5.30	1,914	36,377	6.47	2,137	40,699	6.43
嘉義市	893	19,761	5.07	919	24,923	6.11	972	24,960	5.95
金門縣	254	11,713	5.11	263	11,343	5.01	284	11,035	5.16
連江縣	23	1,533	3.34	23	1,272	3.16	24	1,878	2.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人數不足，未能有效提供服務：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聘雇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人事費分別為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2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及 2 億 2 千餘萬元，惟仍有 16 個市縣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表 27），因預算不足或屬偏遠地區，造成同名身障學生一學期僅能獲得專業團隊服務 1-2 次或至多服務 2 小時情事，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等未設置專業人員，未能提供專業服務；及以兼職方式僱用相關人員，服務時間較短，無法滿足學生實際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在資源有限下，為確實評估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之資源分配及其成效，已將相關評估事項列入特殊教育評鑑及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查核項目，作為評估對各地方政府資源分配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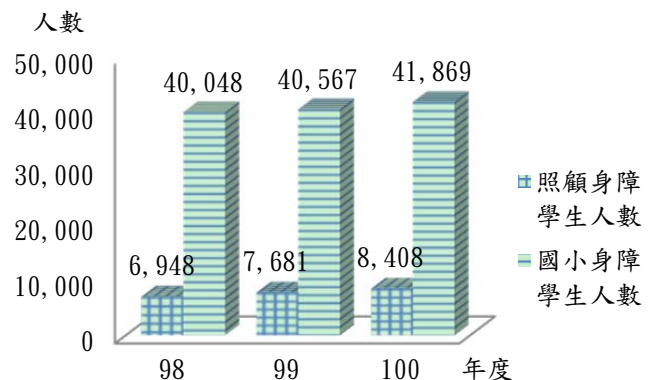
表 27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人數不足一覽表

機關別	專業團隊人員	教師助理員人數	不足原因
教育部所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V	未足額編制。
宜蘭縣	V	V	經費有限。
基隆市	V	V	同上。
新北市	V	—	經費有限以兼職鐘點聘用專業人員。
桃園縣	V	—	偏遠校區不易聘用相關專業人員。
新竹縣	V	V	經費有限。
新竹市	V	V	同上。
南投縣	V	V	同上。
彰化縣	—	V	同上。
嘉義市	V	V	同上。
臺南市	V	V	同上。
高雄市	V	V	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等未設置專業人員。
屏東縣	V	V	經費有限。
花蓮縣	V	V	經費有限，且因偏遠地區不易聘用相關專業人員。
臺東縣	V	V	同上。
金門縣	—	V	經費有限。
連江縣	V	—	偏遠校區不易聘用相關專業人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課後照顧服務能量仍待提升，以減輕家長沉重負擔：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及「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補助經費雖逐年遞增，惟各年度受照顧學生占國小身心障礙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17.35%、18.93%及 20.08%，仍屬偏低（圖 2）；多數家長因經濟壓力需外出工作，部分民間安親班、補習班間有拒收身心障礙學童之情事，且尚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辦理寒暑假課後照顧，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於寒暑假期間得到完善照顧及學習，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地方政府依據法律規定籌措財源編列預算補助弱勢學生，因限於財源籌措困難，該部已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小學階段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惟國庫財政困難，仍將極力爭取預算補助弱勢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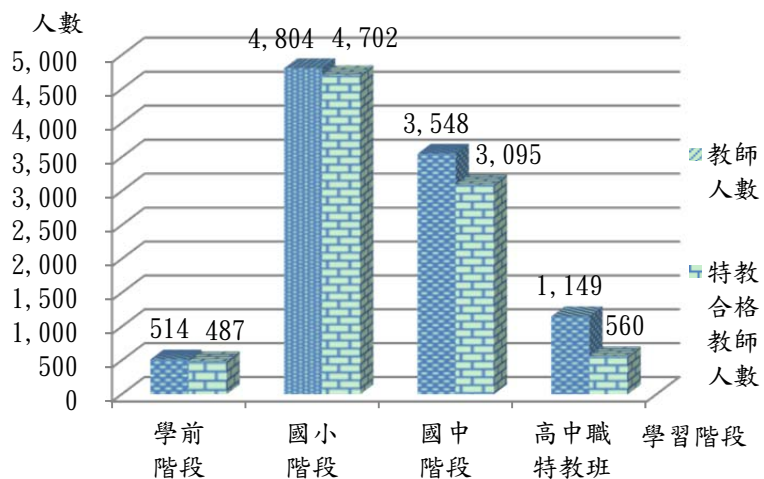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統計圖

5. 代理教師及高中職特教專業師資比率有待提升：查本年度該部中部辦公室所轄國、私立高中職（一般學校）

特教班 1,149 位教師，取得特教專業教師資格 560 人，特教教師合格率为 49%（圖 3）；另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高中職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代理教師，特教教師合格率僅為 40%、40%及 61%。高中職階段及各階段代理教師合格特教教師之比率仍未臻理想，經函請檢討提高特教教師合格率，以確保特教品質及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據復：將考量規劃教師合格率列入對學校評鑑項目及地方政府特教行政評鑑或其他相關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3 民國100年度各教育階段身障類教師取得特教教師資格人數比較圖

（八） 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間有欠周情事。

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學生所繳納之午餐費、行政院主計處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審酌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本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學校營養午餐計畫之決算數計 44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代收代辦營養午餐收支情形，上年度結轉餘額 2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本年度收入 136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支出 136 億 1 千餘萬元，截至本年底止餘額 27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查有關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執行暨教育部督導考核作業等，核有下列事項，亟待檢討改進：

1.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執行方面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採購作業、食材查驗及財務控管等未臻嚴謹，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陸續爆發營養午餐藥品殘留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過程，部分學校涉有利用職務對廠商收受賄賂及回扣弊案，經法務部專案清查全國 1 千 5 百所國中、國小學校營養午餐發包情形，發現高達 2 成、約 3 百所學校出現行政缺失或疑涉不法等情。據統計本年度各地方政府公立國中小學計 3,363 校，其午餐供應方式有中央餐廚供應者（由廠商廚房及廚工供應餐點）931 校、學校自立午餐者（由學校自設廚房供應餐點）2,148 校、其他方式者 284 校。本部相關審計處、室民國 90 至 100 年度辦理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採購作業、午餐經費之審核、控管及帳務處理等調查，核有諸多共同性缺失（表 28），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提供監察院調查參考外，並函請教育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學校營養午餐採購作業及財務控管機制等缺失，以持續強化學校午餐品質之監督管理，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以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復未正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復未督飭學校落實違規記點，導致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

設，嚴重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並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據該部函復改善情形略以：有關營養午餐各項共同性缺失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所屬學校檢討改進；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修訂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優良農產品詳細資訊或網站資料，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表 28 審計機關民國 90 至 100 年度查核營養午餐計畫執行共同性缺失彙整一覽表

項目	缺失態樣	地方政府名稱
招標階段	1. 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敘明理由、或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敘明異質性。	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
	2. 未訂定兩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之議價規定或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屏東縣。
	3. 評選方式、項目或子項未有明確規範。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4. 不當限制廠商資格。	高雄市、屏東縣。
評選階段	1. 機關首長未指定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或由委員互選產生。	新北市、桃園縣、嘉義縣、花蓮縣。
	2.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成員未簽經機關首長指定、或與機關首長指定人員不符。	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3. 採購評選委員會主席非召集人或未遴選召集人。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
	4.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擬具之初審意見未符合規定。	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
	5. 未檢送評選委員須知予委員。	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
	6. 委員名單未於評選前妥善保密。	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
	7. 評選作業相關紀錄未詳實填寫。	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決標階段	1. 優勝廠商未徵得評選委員過半數或機關首長決定，決標程序未符投標須知規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
	2. 主(會)計未依規定派員監辦。	新北市、桃園縣、屏東縣。
	3. 決標公告未刊載序位評比結果或相關記載內容不全。	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
履約階段	1. 未依約辦理保險事宜。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
	2. 未依契約規範查核食材 CAS 檢驗標準等。	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
	3. 廠商未依約供應餐點或其他契約約定事項。	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4. 廚工未依約執行健康檢查。	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午餐經費之審核、控管及帳務處理方面	1. 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未覈實估列、或未依時限核算經費需求、或未落實查核機制致重複補助。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
	2. 未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或相當之組織。	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連江縣。
	3. 主副食、食油及調味品等食材費用未達規定比例或未訂定比例下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4. 經費結餘逾各班級規模之限額。	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5. 午餐費用項下列支者非屬辦理營養午餐相關事項。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
	6. 收支未納入會計帳務處理或帳務處理未臻周延。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
	7. 教職員工用餐未按規定收取午餐費。	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新北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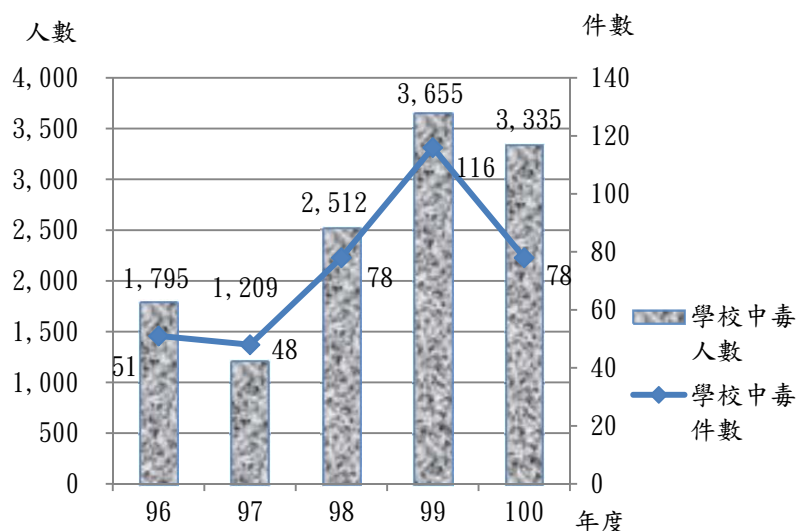
(2) 部分學校營養師未足額配置及營養師未實際進駐學校從事營養午餐工作，難以發揮營養師應有之功能：截至本年底止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應進用之營養師計 336 名，實際進用 288 名，尚不足 48 名，其中未依規定足額進用營養師者，以臺中市不足 43 名最多，其次嘉義縣及金門縣各 2 名，連江縣不足 1 名；又各地方政府營養師之編制，主要配置於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其中新竹縣政府之營養師編制 1 名、學校 18 名，惟實際配置於學校從事營養師工作者僅 8 名，其餘 11 名均配置於該府，難以發揮營養師應有之功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尚未足額進用校園營養師之縣市應依規定辦理，並提出改善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已將 18 名營養師配置於學校；另為使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進用營養師，該部並將其納入每年度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2. 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方面

(1) 午餐輔導訪視工作未臻落實：教育部為確保學校午餐之品質與安全，雖於 99 學年度辦理 22 市縣 105 校之午餐輔導訪視，惟查其訪視日期均集中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年 4 至 5 月)間進行，致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適時辦理午餐輔導訪視工作；又民國 99 年度 7 月份完成之 98 學年度訪視成果報告所列各項缺失，遲至本年 10 月 27 日始發文要求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難以及時發揮訪視之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並以衛生、安全、營養為訪視重點，要求地方政府及學校自評，並及時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訪視結果，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善。

(2) 營養午餐食材檢測及防範食品中毒事件之機制未臻完善：該部雖不定期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惟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本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4 日針對 6 市縣所屬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公司，隨機抽樣 57 件營養午餐食材(肉品及蔬果)進行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檢驗，檢

驗結果，總計有 10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約 17.54%；另 CAS 產品 18 件，有 2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約 11.11%；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分類統計表，學校食品中毒件數及人數自民國 96 年 51 件、1,795 人，至本年度增為 78 件、3,335 人(圖 4)，顯示該部督導學校改善食品安全衛生及防範學校食品中毒事件之機制與作為，仍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有關



註：1. 食品中毒件數包括營養午餐及校園食品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統計。

圖 4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學校食品中毒件數及人數統計圖

防制校園食品中毒事件，已訂定相關規定，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資格、餐飲從業人員從事工作條件、學校建立自主管理機制、食品留驗制度、餐具清潔方式、食品製備注意事項、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廠商之遴選、訂定契約、保險及食品中毒處理等事項，並要求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確實執行。

(九) 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督促檢討。

教育部為使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就學，於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訂頒「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96 學年度由學產基金捐贈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 9,177 萬餘元，作為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費用。截至本年底止，各市縣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計 3,451 所，其中辦理公開勸募者計 3,084 所，已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者計 2,937 所，各該學校教育儲蓄戶餘額合計 3 億 6 百餘萬元（表 29）。經查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核有：1. 未善用教育儲蓄戶公開募款機制，落實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2. 設立教育儲蓄戶後，未積極勸募致未獲捐款；3. 未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4. 未訂定教育儲蓄戶管理規定；5. 未將管理規定置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6. 未積極主動發現需要照顧對象，通報給予輔導及協助，致未有補助支出；7. 累存捐款未積極妥善運用，致支用比率偏低；8. 未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及訂定運作方式；9. 未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10. 未揭露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之資訊；11. 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12. 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13. 未落實督導考核作業等共同性缺失（表 30），經函請教育部作為評估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效益之參考。據復：將責成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確實落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並列管執行情形。

表 29 各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教育儲蓄戶收支餘額簡表

單位：校、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學校數	教育儲蓄戶動支情形		
		總收入	總支出	餘額
合計	3,451	818,561	512,256	306,304
臺北市	241	23,812	10,875	12,937
新北市	285	27,454	18,867	8,586
臺中市	306	84,013	39,643	44,370
臺南市	271	114,835	65,985	48,850
高雄市	345	109,829	67,542	42,287
基隆市	58	13,446	6,051	7,395
宜蘭縣	101	10,135	7,627	2,508
桃園縣	247	102,618	64,416	38,202
新竹縣	114	34,995	23,195	11,800
新竹市	44	17,438	12,318	5,120
苗栗縣	152	36,155	25,548	10,606
彰化縣	215	12,840	10,326	2,513
南投縣	179	5,817	2,214	3,602
雲林縣	185	43,841	25,285	18,556
嘉義縣	149	70,727	50,719	20,007
嘉義市	27	1,862	1,035	827
屏東縣	205	61,062	46,906	14,155
花蓮縣	128	10,036	8,424	1,611
臺東縣	112	27,494	19,228	8,265
澎湖縣	55	8,177	5,001	3,176
金門縣	23	1,738	934	803
連江縣	9	237	108	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中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表 30 公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民國 100 年度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失情形	缺失單位
1. 未善用教育儲蓄戶公開募款機制，落實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367 校。
2. 設立教育儲蓄戶後，未積極勸募致未獲捐款。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6 市縣 246 校。

表 30 公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民國 100 年度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缺失事項彙整表(續)

缺失情形	缺失單位
3. 未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	臺中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147 校。
4. 未訂定教育儲蓄戶管理規定。	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22 校。
5. 未將管理規定置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	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等 3 市縣 100 校。
6. 未積極主動發現需要照顧對象，通報給予輔導及協助，致未有補助支出。	臺南市、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227 所學校。
7. 累存捐款未積極妥善運用，致支用比率偏低。	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等 4 市縣 62 校。
8. 未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及訂定運作方式。	臺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22 校。
9. 未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	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5 縣 40 校。
10. 未揭露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之資訊。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773 校。
11. 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182 校。
12. 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238 校。
13. 未落實督導考核作業。	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中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十) 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資源配置及督導考核等方面，仍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補助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第 1 期經費 3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民國 99 年度核定補助新(整)建游泳池 79 座，補助金額 4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本年度核定補助 5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包括補助新(整)建及冷水改溫水游泳池計 35 校，金額 4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表 31)；核定補助救生員及各項游泳教學經費 1 億 3 百餘萬元。本年度公立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其收支結果，賸餘 4,507 萬餘元，其中產生賸餘者計 176 校，尚無短絀學校，收支平衡者計 164 校，與民國 99 年度賸餘 6,955 萬餘元相較，雖減少 2,488 萬餘元，惟發生短絀之學校，已由上年度 36 校，減少至本年度無短絀學校；另游泳池因經費無著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者，已由上年度 43 校，減少至本年度 4 校，顯示經營管理情形已有改善，惟經追蹤審查及監督考核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善：

1. 未覈實辦理新建游泳池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教育部民國 99 年度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前經本部查核審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未依「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檢附詳實完整之補助計畫書等資料，地方政府仍初審通過，該部複核時亦未要求補件，仍續辦複審及委託評選作業，並核定補助，經函請檢討改善，雖已研提改善措施，並要求地方政府注意依規定辦理，惟本年度補助臺東縣大武國小、花蓮縣

表 31 民國 100 年度補助新（整）建游泳池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縣市	學校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縣市	學校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合計 35 校			補助金額 4 億 5,873 萬元				
臺東縣	大武國小	新建	585	臺南市	大成國小	整建維修	400
花蓮縣	新城國小	新建	3,665	臺南市	安平國中	整建維修	400
臺南市	麻豆國中	新建	4,050	新北市	永和國中	整建維修	350
屏東縣	東新國中	新建	4,050	新北市	新店國小	整建維修	350
花蓮縣	玉里國小	新建	1,190	嘉義縣	大林國中	整建維修	54
宜蘭縣	黎明國小	新建	3,900	臺東縣	仁愛國小	整建維修	400
桃園縣	楊梅國中	新建	3,600	高雄市	旗山國中	整建維修	315
臺東縣	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新建	4,275	臺東縣	臺東女中	冷水改溫水	1,470
雲林縣	麥寮高中	新建	4,050	桃園縣	桃園高中	冷水改溫水	1,500
臺南市	南寧高中	冷水改溫水	1,080	宜蘭縣	羅東高中	冷水改溫水	1,500
新北市	明德高中	冷水改溫水	630	桃園縣	楊梅高中	整建維修	450
雲林縣	雲林國中	冷水改溫水	1,080	嘉義市	嘉義高中	整建維修	450
臺北市	北投國小	冷水改溫水	800	基隆市	建德國中	冷水改溫水	1,080
南投縣	暨南國際大學附設高中	整建維修	450	臺南市	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整建維修	450
基隆市	八斗國中	冷水改溫水	1,080	臺中市	臺中一中	整建維修	420
臺中市	頭家國小	整建維修	450	臺中市	大里高中	整建維修	450
臺南市	後甲國中	整建維修	400	宜蘭縣	宜蘭高中	整建維修	99
臺南市	公園國小	整建維修	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新城國小及玉里國小、桃園縣楊梅國中等校新建游泳池，未依規定檢送詳實完整之補助計畫書，仍予核定補助；又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核定補助 45 校游泳池新建及冷水改溫水計畫，其中 7 校嗣後又以學校尚無興建共識；及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招標作業等原因提出撤銷核定補助經費，補助計畫審查作業顯未盡周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實施要點之規定，詳實審查學校游泳池補助計畫，並已要求學校依據委員實地訪視意見修正計畫提交複審，該部並按初審、實地訪視及複審等三階段作業進行，確保補助計畫之完整可行；(2) 針對民國 99 至 100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修正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將各項計畫列入評分標準並加強管考作業。

2. 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之分布，仍集中於都會區，亟待積極輔導相對不足之地區，均衡城鄉游泳池資源配置：依該部本年 5 月出版之「民國 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計 371 校，以臺北市 119 校最多，其次新北市 35 校，再其次臺南市 34 校、高雄市 27 校、臺中市及花蓮縣各 19 校；除外島之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外，本島以新竹縣 3 校最少，其次為宜蘭縣 4 校，苗栗縣 5 校、新竹市、雲林縣及南投縣各 6 校、臺東縣 7

校(表 32)，顯示除花蓮縣外，資源配置有集中都會區之情事，經函請適時考量城鄉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提升非都會區學校游泳課程學習環境與品質。據復：該部補助計畫已兼顧使用效能與平衡城鄉差距，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游泳之機會；將補助無游泳池學校學生至鄰近學校游泳池或至公私立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保障非都會地區學生學習游泳權益。

3. 教學資源中心之設置間有欠積極，校外教學游泳管理規範尚待研訂：該部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分區建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惟截至本年底止，僅屏東縣等 11 市縣完成教學資源中心設置，其餘尚未能配合規劃辦理(表 33)；又該部鑑於實施游泳教學而無

表 33 未設置游泳教學資源中心一覽表

地方政府名稱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彰化縣
嘉義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游泳池學校眾多，將協助學校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列為執行策略及方法，並著

手擬訂「高級中等以下無游泳池學校校外教學游泳實施要點(注意事項)」，惟仍處於草案階段，有待積極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協助無游泳池學校辦理游泳教學，並委請專家學者研訂游泳教學資源中心運作參考模式；(2)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含游泳教學)」。

4. 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未確實針對經費未執行、採購缺失及進度落後等情事，及時研謀因應措施積極督導改善：該部自民國 99 年起辦理學校游泳池新(整)建及冷水改溫水補助計畫，迄本年底止，對未依計畫期程完工之學校，僅發函促請辦理，未能派員實地督導考核，督導機制有欠積極，據本部臺灣省桃園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審計室查核結果，間有未妥為管控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仍未動支；工程驗收(初驗)紀錄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認及已逾契約規定之完工期限；未積極列管追蹤建造執照辦理期程、未積極促請得標廠商於期限內簽訂採購契約、未能及時取得建造執照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致影響工程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專案計畫管考已委託專業單位建立追蹤輔導機制；(2) 將定期召開輔導會議，邀請新建及冷水改溫水游泳池之受補助學校報告興(整)建進度，說明其問題與困難部分，不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並加強輔導；(3) 已函請相關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查核與管控所屬學校游泳池工程進度，查核情形並列入後續補助之參據。

表 32 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分布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計	%
合計	127	86	158	371	100.00
臺北市	53	35	31	119	32.08
新北市	10	6	19	35	9.43
臺南市	8	9	17	34	9.16
高雄市	9	6	12	27	7.28
臺中市	5	3	11	19	5.12
花蓮縣	8	6	5	19	5.12
桃園縣	6	2	10	18	4.85
屏東縣	3	4	11	18	4.85
基隆市	7	1	3	11	2.96
彰化縣	3	2	5	10	2.70
嘉義縣	4	2	3	9	2.43
嘉義市	1	1	7	9	2.43
臺東縣	3	-	4	7	1.89
南投縣	2	2	2	6	1.62
雲林縣	-	2	4	6	1.62
新竹市	1	-	5	6	1.62
苗栗縣	2	1	2	5	1.35
金門縣	1	2	2	5	1.35
宜蘭縣	1	-	3	4	1.08
新竹縣	-	2	1	3	0.81
澎湖縣	-	-	1	1	0.27
連江縣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一) 師資培育儲備教師數量高達 6 萬餘人，猶未能衡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及離退教師總數妥為調控。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列載，有關「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發證年度與在職情況分析表」，民國 86 至 99 年度取得教師證者計 163,409 人(表 34)、取得正式教職者 86,804 人(53.12%)、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15,977 人(9.78%)、儲備教師 60,628 人(37.10%)，儲備教師占各該年度核證人數之比率，除民國 86、89 至 90 年度為 20% 以下外；民國 94 年度以後均為 45% 以上，民國 99 年度則高達 58.35%；另民國 97 至 99 年度畢業師資生分別為 13,070 人、10,402 人、8,486 人；民國 99 年度報考師資檢定者計 11,030 人，通過人數 6,853 人，未通過 4,177 人，通過率 62.13%；民國 99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總報考人次為 125,125 人次，甄選錄取總人次 3,069 人次，總平均錄取率為 2.45%；民國 99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表 34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發證年度與在職情況分析表

單位：人

發證年度	小計	職業情況					
		任教				儲備	%
		在職	%	代理代課	%		
合計	163,409	86,804	53.12	15,977	9.78	60,628	37.10
86	999	790	79.08	10	1.00	199	19.92
87	2,631	1,888	71.76	44	1.67	699	26.57
88	7,220	5,288	73.24	94	1.30	1,838	25.46
89	11,384	9,224	81.03	184	1.62	1,976	17.36
90	16,483	13,460	81.66	319	1.94	2,704	16.40
91	15,929	11,617	72.93	674	4.23	3,638	22.84
92	17,693	10,796	61.02	1,313	7.42	5,584	31.56
93	17,362	9,152	52.71	1,460	8.41	6,750	38.88
94	18,726	7,272	38.83	2,114	11.29	9,340	49.88
95	17,561	7,036	40.07	2,224	12.66	8,301	47.27
96	13,319	4,152	31.17	2,163	16.24	7,004	52.59
97	9,677	3,194	33.01	1,883	19.46	4,600	47.54
98	7,390	1,711	23.15	1,789	24.21	3,890	52.64
99	7,035	1,224	17.40	1,706	24.25	4,105	58.35

註：1.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指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規定領有高中職以下合格教師證之教師，上開教師證自民國 86 年開始核證。

2.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表 35 民國 99 年度公立學校離退職教師人數情況表

單位：人

年齡	小計	%	教育階段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合計	4,230	100.00	157	1,975	1,178	530	357	33
22-29	18	0.43	-	6	7	3	2	-
30-34	58	1.37	1	28	16	11	2	-
35-39	76	1.80	5	34	18	13	6	-
40-44	64	1.51	-	34	14	9	7	-
45-49	99	2.34	4	64	18	7	6	-
50-54	2,269	53.64	46	1,075	687	287	163	11
55-59	1,258	29.74	71	568	327	143	136	13
60 以上	388	9.17	30	166	91	57	35	9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幼稚園離退教師總數計 4,230 人(表 35)，其中 50 至 60 歲以上離退教師人數 3,915 人(92.55%)，亦即趨近於退休年齡而退離教師人數，與民國 99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錄取總人次約 3,069 人次相近，亦顯示每年度通過師資檢定考試者，近 5 成以上將淪為儲備教師，培育之師資顯未能學以致用。又依該部 93 至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

定數量（表 36），93 學年度核定培育 21,805 人……99 學年度 8,825 人、100 學年度 8,617 人，較 93 學年

表 36 93 至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表

度核定總額
減量 6 成，
顯示該部前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核定數量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9,757	9,123	8,825	8,617	99,742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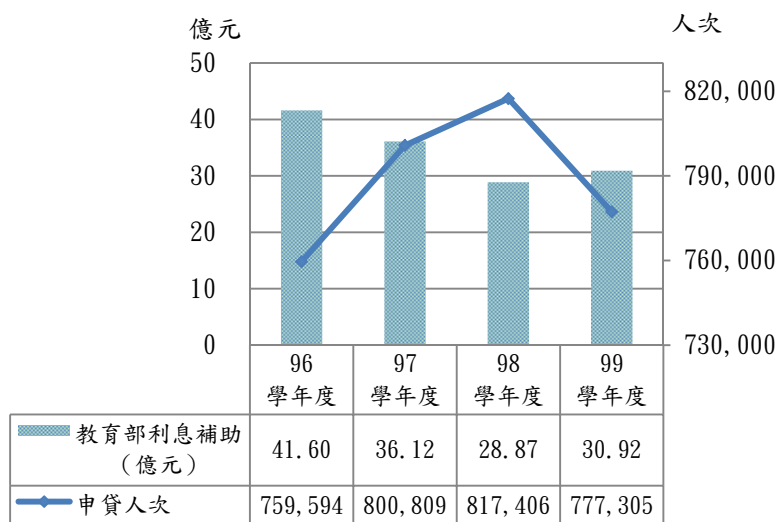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辦理「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及該方案後續規劃辦理原則之執行成效，已達成調降師資培育總量之目標。復查該部為積極因應人口出生率降低、少子女化效應之衝擊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持續緊縮教師缺額情形，同時回應外界對師資供需問題之關心，雖已依民國 99 年 8 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暨建議事項，規劃以近年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年度最低錄取人數適當倍率為參考基準，參酌整體教師員額之固定比例等，研擬「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惟儲備教師仍有 60,628 人，經函請教育部就儲備教師數量過多之實況，衡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及離退教師總數妥為調控，改善畢業師資生通過師資檢定考試者，近 5 成淪為儲備教師，未能學以致用，及師資生畢業後就業困難，不易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等現象。據復：1. 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 83 年修正後，培育之師資人員較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實際需求為多，符合師資培育法精神，屬儲備制度正常現象，取得教師證書者仍須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參加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高中以下學校所辦教師甄選，並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2. 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部每年度辦理評鑑，定期檢視各師資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3. 已積極研擬完成「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草案，並將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諮詢據以修正後，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以妥善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合理適量培育高中以下學校優質師資。

（十二）教育部及學校辦理學生助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補助業務，作業程序間有欠周妥，內部控制機制亟待強化。

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於國外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及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就學貸款、留學貸款），並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學寬限期間之貸款利息，及提撥專款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 8 成之信用保證，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3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實際數 21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另該部辦理各類學生（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84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實現數 8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又該部、學校及承貸銀行辦理上開業務，除留學貸款係學生直接向承貸銀行辦理外，其餘係學生向學校及承貸銀行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後，學校將學生資料登錄該部建置之系統平台，及通知承

貸銀行將貸款撥入學校以抵繳學生學雜費，並向該部請領補助款，及由承貸銀行向該部請領利息補貼，99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申貸就學貸款計77萬餘人次(圖5)、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計21萬餘人次(圖6)、弱勢助學金11萬餘人次(圖7)，及截至本年底止，信保基金承保之留學貸款案件計5,987件，對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有一定程度之助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由同一人負責申請學生之資格審查及登錄系統平台作業，且該部未責成承貸銀行通知學生是否通過核貸，及部分部會發放助學金資料未匯入系統平台，無法勾稽有無重複補助情事；2. 政府提撥之信保基金專款，依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大專校院應分擔5%，惟各大專校院自民國94年提撥後，迄今6年餘未再提撥，有待檢討；3. 信保基金截至本年底止，受理該部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之代位清償金額計43億1千餘萬元，各承貸銀行經催收後收回款計9億9千8百餘萬元，收回款比率23.17%，有待督促承貸銀行加強辦理催收，以減少政府經費負擔；4. 該部撥付信保基金留學貸款保證專款，截至本年底餘額3億5百餘萬元，較契約規定應提撥數1億7百餘萬元，超額提撥1億9千7百餘萬元，有待檢討；5. 部分學校對於已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延遲通知承貸銀行辦理減貸，或逕由學生至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金額修正，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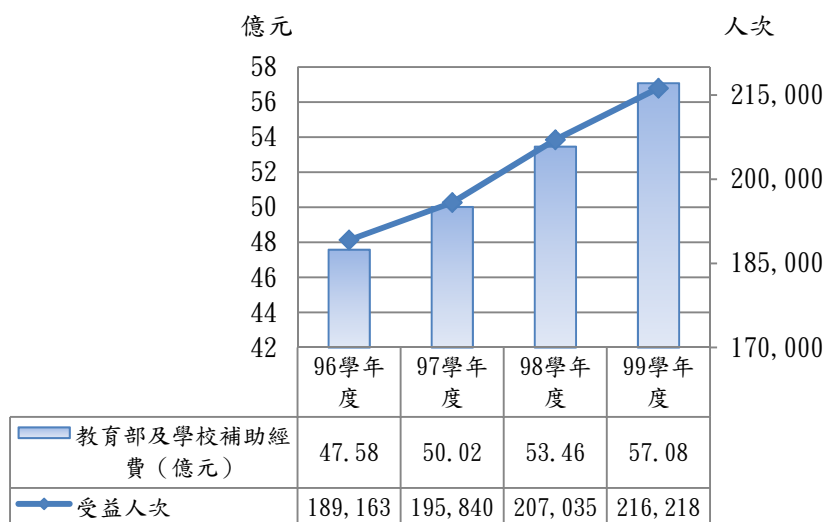
註：1. 申貸人次為全國學生上下學期合計數，同一學生可能於上下學期均申請；以99學年度為例，上下學期申貸人次計77萬餘人次，約42萬餘人。
2. 教育部利息補助為應付數，非該部決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公布資料。

圖5 96至99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統計圖

理學雜費減免計21萬餘人次(圖6)、弱勢助學金11萬餘人次(圖7)，及截至本年底止，信保基金承保之留學貸款案件計5,987件，對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有一定程度之助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由同一人負責申請學生之資格審查及登錄系統平台作業，且該部未責成承貸銀行通知學生是否通過核貸，及部分部會發放助學金資料未匯入系統平台，無法勾稽有無重複補助情事；2. 政府提撥之信保基金專款，依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法規定，大專校院應分擔5%，惟各大專校院自民國94年提撥後，迄今6年餘未再提撥，有待檢討；3. 信保基金截至本年底止，受理該部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之代位清償金額計43億1千餘萬元，各承貸銀行經催收後收回款計9億9千8百餘萬元，收回款比率23.17%，有待督促承貸銀行加強辦理催收，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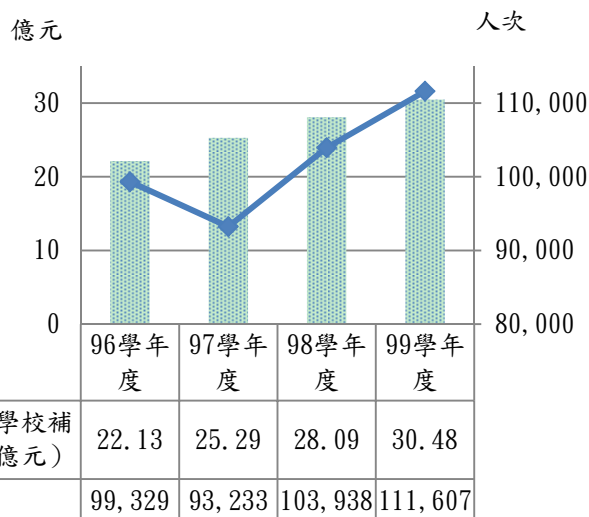
政府經費負擔；4. 該部撥付信保基金留學貸款保證專款，截至本年底餘額3億5百餘萬元，較契約規定應提撥數1億7百餘萬元，超額提撥1億9千7百餘萬元，有待檢討；5. 部分學校對於已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延遲通知承貸銀行辦理減貸，或逕由學生至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金額修正，難以



註：1. 學生學雜費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等。
2. 教育部及學校補助經費係該部撥付私立學校補助款及公立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經費之合計數；受益人次為上下學期合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公布資料。

圖6 96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情形圖

確切掌握學生是否辦理減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責成學校加強覆核機制，要求承貸銀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貸款學生，並研擬試辦學生申貸後逕自上網查詢是否貸款成功之可行性，及請相關部會爾後應確實配合期程匯入資料；2. 各大專校院應分擔專款部分，將整體性檢討修正；3. 將督促承貸銀行積極催討；4. 未來10年內將不再編列此項預算，另考量未來長遠執行所需，超額提撥部分不宜變動；5. 將檢討訂定學校向承貸銀行辦理減貸之合理時程，並請學校納入內部控制機制。



註：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發放1次。
2. 教育部及學校補助經費係該部撥付私立學校補助款及公立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經費之合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公布資料。

圖7 96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受益人次圖

(十三) 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間有未積極輔導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未落實建立資訊志工協助機制及未依限完成經費核銷事宜，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結合部會和民間資源，推動國民電腦及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照顧經濟

表37 民國97至100年度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合計
預算數	16,000	20,590	18,955	14,041	69,586
實現數合計	16,000	20,590	18,955	13,800	69,346
1. 數位機會中心	4,493	4,134	5,612	3,155	17,396
2. 大專志工	1,862	2,252	2,056	1,032	7,202
3. 營運中心	530	541	457	320	1,849
4. 國際志工	186	200	50	-	436
5. 國民電腦	2,922	2,702	2,357	1,833	9,816
6. 輔導計畫	6,004	10,758	8,421	7,460	32,6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於促進偏鄉整體數位競爭力頗有助益，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截至本年仍有部分鄉鎮未設立數位機會中心(表38)，宜積極加

照顧經濟弱勢學童享有公平資訊科技環境機會及提升偏鄉民眾之整體數位競爭力，分4年推動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97至100年度，表38 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一覽表

累計編列預算數6億9千5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6億9千3百餘萬元(表37)，執行率約99.66%，對

地方政府名稱	鄉鎮區名稱
彰化縣	溪州鄉
南投縣	竹山鎮
	魚池鄉
雲林縣	元長鄉
	褒忠鄉
原高雄縣(改制後高雄市)	田寮區
	茂林區
	美濃區
	六龜區
屏東縣	里港鄉
	新埤鄉
	車城鄉
	萬巒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強輔導設置，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情況；2. 依計畫書所訂，為落實長期數位服務，各數位機會中心宜建立資訊志工協助機制，惟查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資訊志工服務情形，本年度仍有 12 個數位機會中心尚無資訊志工協助；3. 民國 98 及 99 年度補助宜蘭縣等 18 縣市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及督導經費，計有新竹縣等 8 縣市尚未依限完成經費結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部本年 12 月核定通過 15 個共構點（其中 7 個屬未曾設立之偏鄉），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已於全國 150 個偏遠鄉鎮建置 188 個數位機會中心，以提供偏遠地區民眾更多元的資訊應用服務；2. 將遵循志願服務法規範執行資訊志工計畫，並於民國 101 年度配合經費編列，加強在地大專院校志工之招募，嘗試推展民間志工共同參與；3. 截至本年底止，除新竹縣、嘉義縣因八八風災影響尚未核結，已停止其本年度之補助，並持續追蹤後續進度外，其餘皆已辦理結報，爾後將依限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十四） 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有待落實。

依據行政院民國 97 年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載述，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學校如能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則可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教育部本年度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預算編列 4,865 萬元，實際執行數 4,369 萬餘元，先後辦理「民國 100 年度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春暉社團」研習活動、全國反毒宣講、製作各式反毒文宣品、招募春暉認輔志工、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凡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施以「春暉小組」輔導第一、二級預防措施，以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青少年，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別為 843 人、1,245 人及 1,349 人，及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1,308 人、1,559 人及 1,810 人（表 39），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逐年增加趨勢，經函請研議具體有效改善措施，期防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及嚇阻青少年毒品氾濫問題。據復：1. 將強化校園內部教育宣導，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反毒宣導對象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國小階段；2. 落實建立特定

表 3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簡表

年度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
98	843	1,308
99	1,245	1,559
100	1,349	1,8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3. 加強校園外部之防制，結合警察單位執行校外巡查工作，並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4.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系統」與「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學生流向，以利持續追蹤輔導；5.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以協助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之輔導與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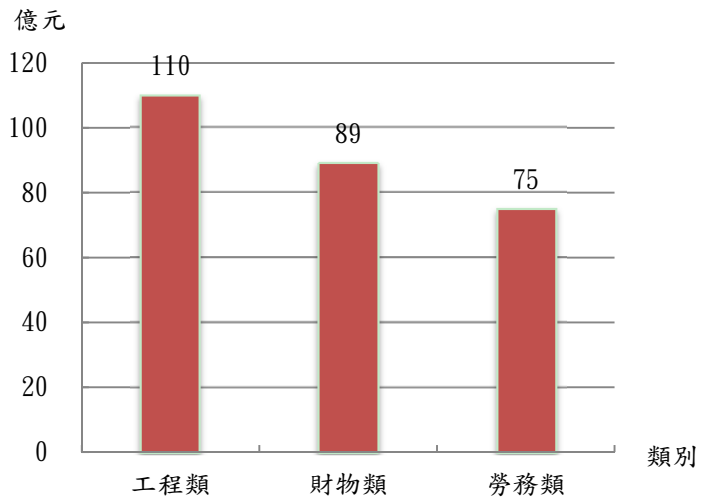
（十五） 教育部暨所屬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延。

教育部暨其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18,157 件，金額 275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工程類 110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財物類 89 億 3 百餘萬元、勞務類 75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圖 8)。經研析其辦理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

核有：1. 本年度在建工程累計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20% 以上者 34 件，主要係承商人力或專業技術不足，或辦理變更設計所致；2. 因廠商財務問題及未能履約，致造成工程解約者 8 件；3. 因民眾陳情及廠商問題，致造成停工者 29 件；4.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辦理資料庫、電子期刊等採購案件計 1,731 件，金額 17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標的分類登載為勞務類，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5. 對於相同(近)之資料庫、電子期刊採購案，不同機關學校或公開招標、或逕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方式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所屬機關研擬改善措施，積極協調，以利工進及預算之執行；2. 已函請各主辦機關查明各該工程相關單位應負責任及因應改善措施；3. 已函請各主辦機關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協調；4. 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採購標的分類之正確性；5. 將加強其所屬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並查證廠商出具之「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等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屬實，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

(十六)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妥適。

教育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執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原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88 年至 94 年 12 月，總經費 50 億元，因用地取得問題及物價上漲，修正計畫期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開館，修正計畫經費 5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36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4 億 8 千 6 百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採購電子網。

圖 8 教育部暨其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辦理採購類別及金額情形圖

表 4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合計	365,866	248,616
88	1,500	1,482
89	9,986	1,567
90	6,800	2,689
91	7,500	158
92	1,000	884
93	10,630	4,433
94	12,500	270
95	13,000	2,471
96	40,000	14,162
97	25,000	3,283
98	58,900	46,547
99	79,050	75,843
100	100,000	94,827

註：1. 民國 101 年度預算編列 16 億 1,400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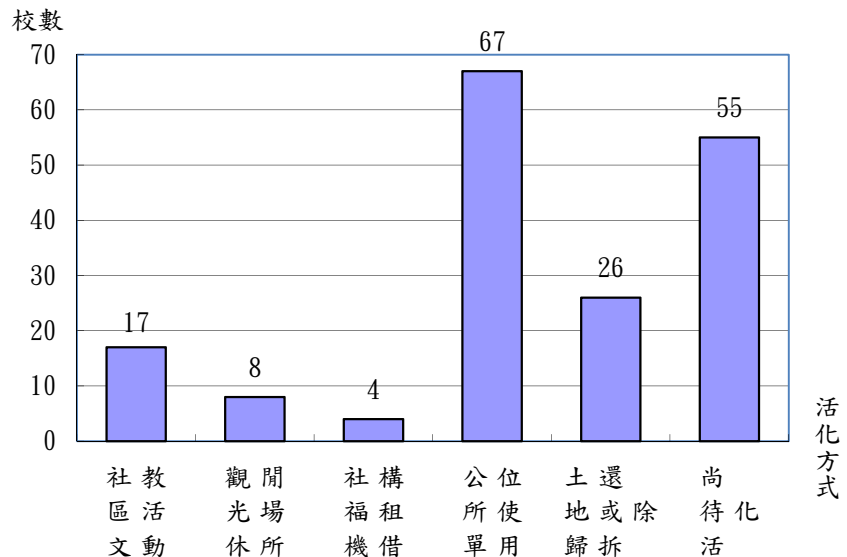
萬元(表 40)，規劃興建海洋科學及科技館、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行政及教育中心、展示教育中心、潮境海洋中心、停車場、公園、景觀、濱海休閒公園、海洋生態館(水族館)、學員宿

舍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處理基隆市政府依當時承諾條件與財務負擔方式，結算其應負之財務責任；2. 未積極協調基隆市政府辦理基地內公園用地撥用及私人土地徵收之作業，影響促參案件招商進度；3. 未能掌控設計成果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致計畫期程展延近 3 年，未能達成開放供民眾參訪之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俟調和街轉運站興建完成後，與基隆市政府積極處理應負之財務責任；2. 將俟籌建工程完成後，與基隆市政府積極協調辦理基地內公園用地及私人土地之徵收作業；3. 因基本設計完成後，受水土保持計畫審議、國內營造工程物價波動飆漲影響等因素，致展延計畫期程，該部及籌備處積極趕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區域探索館和海洋劇場之開館試營運，開放民眾參觀使用。

(十七) 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列管情形有待加強。

教育部督導列管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因廢併、遷校後閒置校舍，截至本年底止計列管 177 校，已活化再利用者 123 校，較民國 99 年 12 月底，增加活化校數 19 校。活化方式包括：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歸還所有人)、相關團體認養作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由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等，餘 55 校尚未有效活化(圖 9)。經查該部列管活化情形，核有：1. 未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列管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校舍案件活化辦理情形；2. 已活化再利用校舍，部分校舍屬委外經營管理案件已逾契約期限；部分由社團法人認養或其他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 9 教育部督導列管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因廢併、遷校後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圖

借用，未訂定認養、借用契約及期限、部分校舍解除原因係辦理綠美化，並無其他單位使用或認養維護；3.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閒置校舍未訂定活化計畫及按時填報活化辦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由該部國教司每月召開列管會議，就各縣市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定期檢討；2. 該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督促其積極處理，並全面檢視已解除列管案件實際活化辦理情形，以避免再造成閒置情事；3.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至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生資源網」，更新其所轄國中小整併後閒置校舍列管填報，並對未依規定擬具活化計畫縣市加強輔導，以期落實整併校後閒置校舍之活化目標。

(十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接辦金山分院 1 年多來，其營運劣

勢迄未改善，亟待研謀有效之營運對策。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改制後，雖經臺大醫院總院積極派醫師支援，惟因金山分院位處偏遠地區，人口外流嚴重，醫院營運不具經濟規模，及組織員額編制表迄未核定，致無獨立員額編制，均須仰賴總院調派醫師、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支援辦理，因醫師多數為派駐支援，暨開辦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需投入更多醫護、藥技與行政人員等人力資源，致本年度營運結果，業務發生短絀 3,388 萬餘元，如無台灣電力公司、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署等相關補助收入 3,697 萬餘元，短絀情形將益形嚴重，顯難以自給自足。鑑於金山分院之設立尚具有提供北海岸地區居民及核能電廠員工醫療照護服務，並肩負核能緊急事故醫療處理之政策目的，且改制初衷係為改善其營運短絀困境，惟臺大醫院接辦營運 1 年多來，仍未見成效，經函請臺大醫院督促檢討，探究癥結原因，並就其環境不利因素，研謀善策因應，俾維繫金山分院之永續經營。據復：已提出營運改善重點包括：1. 門診部分將由總院與金山分院積極規劃增聘牙科專科醫師，及增加小兒科門診時段，並增設小兒疫苗接種等醫療服務項目，以滿足當地民眾就醫需求；2. 住院急診部分已籌劃預計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成立全年無休 24 小時之外骨科緊急手術機動小組，負責協助急診相關手術、降低轉診率，並進而提升占床率；3. 金山分院增聘專任急診醫學科、骨科、復健科、腸胃內科主治醫師，以為民眾提供更即時與完整之醫療服務；4. 將聘任具總務業務管理實務經驗之行政人才，專任金山分院總務主任，以提升金山分院行政效能；5. 總院將持續協助金山分院營運，以減少病友跨區就醫、交通奔波之苦，並達成提升當地醫療服務品質之使命。

（十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斗六分院，核無獨立員額編制、急診醫療能力不足、原舊有醫療房舍空置等缺失，亟待改善。

1. 無獨立員額編制，多數醫師為約用或支援醫師，無法穩定提供充足之醫療服務：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設施，並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惟因其組織均由成大醫院調派相關醫師、行政人力辦理，尚無獨立員額編制，截至本年底止，斗六分院聘任 60 位醫師（不含支援醫師 33 位），除由成大醫院調派醫師（占成大醫院職缺）15 位外，其餘 45 位醫師均係以 2 年 1 聘之約用聘雇醫師為主。復統計斗六分院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聘任醫師離職人數分別為 8 人、7 人、21 人、10 人及 12 人，年離職率約 12%~35%，顯示斗六分院長駐之醫師不足，無法穩定提供充足之醫療服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目前總院與分院經營策略已逐步朝向科部共同經營方式，除由總院調派資深主治醫師全力支援外，總院已提供部分專任公職醫師員額供分院運用，提高分院醫師留任誘因；（2）總院將積極向教育部等上級機關爭取增加公職醫師員額，俾使斗六分院在醫師留任暨經營上增添助力。

2. 急診醫療能力不足，尚難達成通過區域醫院之中期發展目標：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中期發展目標，列有民國 101 年度擴展為區域醫院規模等級；民國 103 年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資格。依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 7 月 18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申請評鑑為「區域醫院」應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查斗六分院截至本年底止，進用有 6 位急診醫學專科醫師，雖可提供雲林地區民眾全天候 24 小時之醫療服務，惟斗六分院本年度急診轉院人數計 202 人，其中因無神經外科、一般外科、心臟外科等醫師值班，或無腫瘤科醫師、或高壓氧化劑、止血器具等醫療設備不足等因素，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或檢驗而轉出至其他醫院人數即達 109 人，占急診轉院人數之比率 53.96%，顯示斗六分院仍未有足夠之專科醫師人力以建立健全之會診機制，尚難擴展至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規模，進而達到區域醫院等級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總院為協助分院解決急診人力，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 4 名專任公職醫師員額；(2) 積極對外招募各科專科醫師，提升急診醫療能力，以提供更周全的醫療服務。

3. 原舊有醫療房舍空置，管理不易：成大醫院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設施，設置斗六分院，將 4.58 公頃之土地產權登記於國立成功大學，原有之房屋建築及相關設備則由斗六分院列帳管理，嗣因斗六分院新建之醫療大樓於民國 97 年 12 月底完工，各部科即陸續進駐使用，致原使用之舊有醫療房舍呈現空置狀態。復查斗六分院屬作業基金下之作業單位，獨立計算餘絀，因連年發生短絀，對於土地幅員廣大之院區，尚須支應相關管理維護費用，國立成功大學亦未貼補相關費用，斗六分院礙於經費不足而封閉舊有未使用之房舍，惟閒置建築多屬開放性空間，管理不易，常有不明人士逗留，成為治安死角，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復：總院近期內將協同國立成功大學至斗六分院訪視，針對斗六分院自民國 94 年 7 月承接以來，整體經營情形與困境，全面檢討審視。

(二十) 國立空中大學承租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使用管理不善，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於民國 88 年 9 月完工，次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為地上 11 層及地下 3 層之建築物，興建總經費計 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作為協助教育事業發展、教育訓練場所、教育講習、學術會議及有關教育文化活動之場所。嗣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 12 月起，以年租金 241 萬元，出租該會館予國立空中大學（下稱空中大學），並簽訂「教育部經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租賃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租期 6 年（期間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空中大學於民國 94 年間將該會館 1、2 樓、5 至 11 樓及地下室 3 層轉租予某民營飯店經營商務旅館，並簽訂「合作共同經營管理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契約書」（下稱合作共同經營管理契約，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99 年度司執字第 86257 號及民國 100 年度執事聲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均認為該校與某民營飯店，名為共同經營，實質為租賃關係），租期 4 年（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然租期屆滿後，該校未依契約規定收回該會館，復未積極以行政施為及依法訴請排除占用，致迄今仍未依租賃契約規定將該會館全棟收

回交還教育部，並須負擔租賃契約之違約責任（除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使用補償金外，尚須負擔按日依年租金 241 萬元之 1% 計收違約金）。經查該會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空中大學於承租該會館期間，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於轉租時未參與共同經營管理及以該校名義對外經營，未善盡承租人之履約責任；2. 空中大學承租會館前未妥為評估實際需求、營運風險及效益分析，延遲進駐該會館，虛耗租金支出；又未評估可能衍生之各項風險及依約報經教育部同意，率爾辦理轉租，致衍生租期屆滿未能將會館收回交還教育部之違約事件；3. 空中大學於租期屆滿後未依約返還該會館及其財物，且逕自同意展延該民營飯店搬遷期程，復未積極採取司法及行政作為，妥為維護權益，致未能依約將該會館騰空交還教育部，須由該校負違約責任；4. 教育部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未能審酌空中大學與該民營飯店之合作共同經營管理契約，對違反租賃契約規定部分，及時催告改善；違背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逕自同意該校變更經營標的及使用範圍，且未妥為監督該校依約經營該會館情形，確保該會館之出租權及所有權等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其中：（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績效仍待提升，教育部對受補助學校未落實經費控管機制；（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暨績效考核，仍待改進；（三）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亟待訂定；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五）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嚴謹，未來營運財源未妥為評估，永續營運維護之能力堪虞，有淪為蚊子池之隱憂；（六）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未有效列管活化；（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之部分重點發展醫療業務萎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五）、（十）、（十七）、（十九）」通知檢討改善；又（一）教育部籌設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未經核定即補助籌備服務處購置設備，且未依原購置目的使用，財物效能偏低；（二）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辦理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且該館及教育部重新鑑價延宕過久，均涉有違失；（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未依計畫辦理興建事宜，致土地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未發揮效能；（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撥用國有土地作為新擴（增）校地未充分使用，影響國有土地效益；（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校園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已完成設施閒置及低度利用，鉅額預算未能適時發揮財務效能及耽擱遷校時程；（六）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未審慎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受贈股票有無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於公司持續虧損時，復未及時

研謀因應，妥為維護權益等 6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一）教育部獎補助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二）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三）學產基金土地管理效能欠佳；（四）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未達目標，亟待提升績效；（五）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部分公費生未參加分發或服務未滿義務年限應償還公費，未積極催繳或已償還公費未繳回國庫，有待加強控管機制；（六）國立高中（職）學生交通車之管制考核有欠周全，影響學生安全及權益；（七）中輟學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輔導等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八）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九）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核定、執行未臻完善；（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及北護分院亟宜針對營運劣勢，研謀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2.7 監察院公報第 2785 期）。嗣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為控管所屬學校館所之土地使用情形，嗣後各學校館所陳報之土地撥用、留用或徵收案件，將就其必要性、面積、區位、經費來源等嚴加審閱，再核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內政部）；2. 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土地撥用、留用或徵收案件，將要求學校館所須於 6 個月內提報館舍興建構想書或土地使用規劃報告到部審議，並納入專案列管督導；3. 專案列管之學校館所，將納入年度實地訪查，如發現學校館所逾 1 年未依計畫使用，即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規定或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 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認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部 2 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6.8 監察院公報第 2759 期）。嗣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研提文化機關（構）接受個人捐贈文（古）物之鑑價作業注意事項；2. 已通函各機關學校於接受捐贈後，應立即報請該部指定主管機關；3. 已考量調整改善藝術品蒐藏空間及進用專職專業人員，並檢討督促恪遵時效。